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High Fortune Bio-Tech Corp.

HIGH FORTUN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4
二、政策变化风险	4
三、国际政治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4
四、汇率波动风险	5
五、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5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5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八、对外担保风险	6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6
十、关联交易风险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1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70
六、公司商业模式	7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八、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1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7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9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13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0
四、税项	151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2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3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6
八、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84
九、财务指标分析	18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7
十五、风险与对策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19
一、备查文件	219
二、信息披露平台	219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鱼油的好处逐渐受到全球的广泛认可，鱼油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市场前景较好。但作为海洋资源性产品的鱼油，其价格不仅受全球需求量的影响，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来自于气候因素所导致的海洋捕捞供给量的影响。若捕捞量低于正常平均水平，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另外，海洋资源性产品因受海洋资源性保护所实行的捕捞配额制的影响，其价格存在季节性波动。由供需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以及由季节性原因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是行业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二、政策变化风险

海洋渔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海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我国海洋渔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海洋渔业基础设施状况显著改善，物质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海水养殖生态健康高效，渔船数量和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可再生能力大体相适应，海水产品供给品种丰富、质量安全，海洋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渔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国家对海洋渔业政策支持会促进鱼油提取及制造行业的良性发展。但是，鱼油原料和成品的进出口受到国家卫生检验检疫的严格控制，存在安全进出口准入的政策变化风险。

三、国际政治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主要市场为南美洲及亚太地区，得到自由贸易协定的有利政策支持，但公司出口可能会受到国际贸易壁垒和国家间政治关系变化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及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而公司的进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很大，如果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收入与成本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未来新开发产品的提取技术工艺的研发及其制品的开发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可能会因设备调试、加工工艺以及出成率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新产品在投入市场的成本与时间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新产品——精炼供人类食用的甘油三脂鱼油和乙脂油作为保健食用产品及食品添加剂，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者品牌营销策略存在失误，未来实现的订单就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海富特集团持有公司 4,06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33%。陈红红持有海富特集团 100%股权，陈红红通过海富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1.33%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并且陈红红是公司的董事长、总

经理，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因此，陈红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八、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公司海富特贸易提供两笔担保情况，第一笔担保事项为公司为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22 万元整。本担保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为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第二笔担保事项为海富特、海富特贸易与陈红红三人共同担保授信 1,000.00 万元，海富特与海富特贸易共同使用上述信用额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业务整合，上述信用额度仅供海富特使用，进行押汇抵押借款，海富特贸易未使用。虽上述担保事项中第一笔担保事项已经到期解除，第二笔担保事项海富特贸易并未借款，但在未来还是存在被担保公司海富特贸易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问题的可能，导致偿债主体不能全额偿付债务，公司存在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销售对象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销售占比集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8% 和 74.35%。2015 年度，BIOMAR CHILE S.A.、VITAPRO CHILE S.A.、COMERCIALIZADORA SAN LUIS S.A. 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52.51%。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十、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地处海关特殊监管区（自贸区内），货物进出实行电子账册管理，

货物进出须由区外企业承接。公司为节省费用，大部分的国内原料采购及成品出区国内销售业务由集团内关联公司承接。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来调整、控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海富特、公司、本公司、母 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特生物、有限公司	指	海富特的前身，即 2015 年 12 月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海富特、子公司	指	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海富特贸易	指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海富特集团	指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环球渔场	指	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金牌股份	指	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佳生物	指	江西天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林氏	指	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海益宝	指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新沃轮	指	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原：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兴漳发	指	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旭日东升	指	福州旭日东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同福	指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东海瑞京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享 7 号资管计划	指	瑞享新三板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开发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	指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书		
报告期、两年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2015 年 12 月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福清市工商局	指	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美国玉米酒精粕、DDGS	指	成为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广泛应用的一种新型蛋白饲料原料，在畜禽及水产配合饲料中通常用来替代豆粕、鱼粉，添加比例最高可达 30%，并且可以直接饲喂反刍动物。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指	是一种对人体非常重要的不饱和脂肪酸，是神经系统细胞生长及维持的一种主要成分，是人的大脑发育、成长的重要组成物质之一。
二十碳五烯酸、EPA	指	是鱼油的主要成分，具有帮助降低胆固醇和甘油三酯的含量与促进体内饱和脂肪酸代谢的功能，从而起到降低血液粘稠度、增进血液循环、提高组织供氧而消除疲劳的作用，并且可以预防脑血栓、脑溢血、高血压等心血管疾病。
厄尔尼诺现象	指	是赤道太平洋海温持续异常偏暖的现象。它会使原属冷水域的太平洋东部水域变成暖水域，结果引起海啸和暴风骤雨，造成一些地区干旱，另一些地区又降雨过多的异常气候现象。
ω -3 脂肪酸	指	成分主要为二十碳五烯酸（EPA）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能促进甘油三酯的降低，有益心脏健康，对人体多种疾病有治疗效果。
植物蛋白	指	植物蛋白是蛋白质的一种，主要从植物中提取，营养与动物蛋白相仿，但是更易于消化。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High Fortune Bio-Tech Corp.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红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福清市出口加工区（围网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943996098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水产品加工中的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1364）；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应属于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制造业中的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136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农产品（行业代码：14111110）。

经营范围：动物源性饲料产品（饲用鱼油）加工生产；保健食品及生物药品制造；仓储业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鱼油、谷物、麸粕、鸡肉粉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海洋生物资源性产品鱼油技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进

出口业务，以及蛋白原料鱼粉、谷物、粕类等进口、销售业务。

公司网址：<http://www.high-fortune.cn/>

信息披露专员：林文姬

邮编：350300

电话：0591-22165103

传真：0591-22165108

电子邮箱：dongshihui@high-fortune.cn

二、股票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外，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也不存在被查封、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海富特集团	40,665,000	0.00	40,665,000	发起人、控股股东
2	创新同福	4,000,000	0.00	4,000,000	发起人
3	瑞享7号资管计划	2,670,000	0.00	2,670,000	发起人
4	华兴漳发	1,665,000	0.00	1,665,000	发起人
5	旭日东升	1,000,000	0.00	1,000,000	发起人
合计		50,000,000	0.00	50,000,000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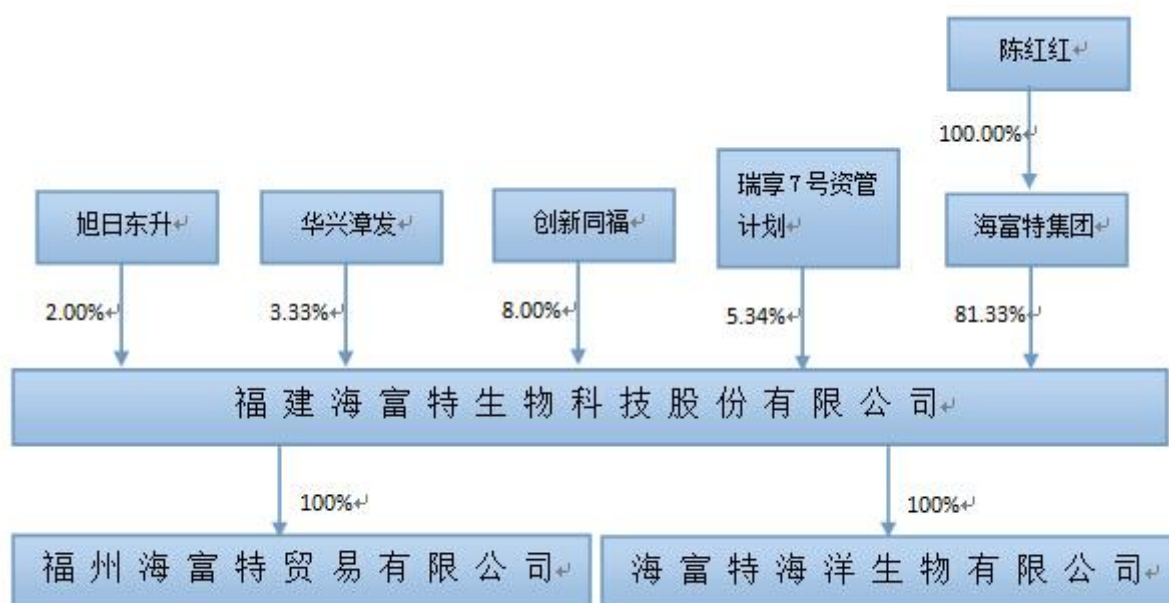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于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海富特集团	净资产折股	4,066.50	81.33%

2	创新同福	净资产 折股	400.00	8.00%
3	瑞享7号资管计划	净资产 折股	267.00	5.34%
4	华兴漳发	净资产 折股	166.50	3.33%
5	旭日东升	净资产 折股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合计5名，海富特集团为依据香港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创新同福、华兴漳发、旭日东升等三家为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瑞享7号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情形，担任公司的股东是适格的。

创新同福、华兴漳发为含有国有资产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针对国有股权的确认，公司已经取得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2月2日和2016年2月26日分别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6]3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6]51号）。上述函对创新同福、华兴漳发的国有股权进行了确认，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四）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海富特、海富特集团、福州海富特及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创新同福、华兴漳发、旭日东升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瑞享 7 号资管计划属于依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五）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海富特集团持有公司 4,06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海富特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红红持有海富特集团 100% 股权，是海富特集团的创始人，主导着海富特集团的发展，对海富特集团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具有决策与控制权，是海富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陈红红通过海富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1.33% 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并且陈红红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海富特集团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003912，注册时名称为邦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变更为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主营业务为提供转口贸易及对外投资，法定股本为 3,000.00 万港币，已发行股本为 3,000.00 万港币，董事为陈红红、陈曦。

其股权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本	现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陈红红	HKD30,000,000.00	HKD30,000,000.00	100.00%
合计		HKD30,000,000.00	HKD30,000,000.00	100.00%

陈红红：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 年获得澳洲墨尔本拉筹伯大学法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福建联合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文秘、行政管理、进出口贸易经理等职务；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福建华洋水产集团先后担任办公

室主任、进出口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并在福建华洋水产集团下属公司超富发展（福建）水产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年12月至2014年4月在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31日担任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9年至今在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创新同福

创新同福成立于2015年6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000028C54，投资额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颖），住所为平潭综合试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新同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	100.00%	

根据创新同福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编号	S39980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日
备案时间	2015年7月15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瑞享 7 号资管计划

A、管理人：东海瑞京

东海瑞京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078127124U，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恒，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62 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东海瑞京代表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东海瑞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20.00	51.00%
2	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5.00%
3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80.00	14.00%
4	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

经核查，瑞享新三板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东海瑞京属于依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B、瑞享 7 号资管计划

经核查，东海瑞京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瑞享 7 号资管计划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瑞享 7 号资管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并经核查，瑞享 7 号资管计划的

认购资金为 3,100 万元，委托人总数为 2 名，不超过 200 人；每个委托人初始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初始资产合计高于 3,000 万元且低于 50 亿元。瑞享 7 号资管计划的一名委托人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均已签署承诺，承诺其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根据《瑞享 7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瑞享 7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为：（1）主要投资于包括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拟挂牌企业的股份（包括拟挂牌或已挂牌企业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2）直接投资或通过其他产品形式间接投资于债券及其他财产权利，该债券及其他财产权利原则上应具有质押、抵押、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3）现金管理类工具。任意时刻投资于上述（1）、（3）的比例为 1-100%，投资于（2）的比例不超过资管计划规模的 20%。瑞享 7 号资管计划实际向海富特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4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经核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东海瑞京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情形。

经核查，瑞享 7 号资管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名下的其他产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海瑞京代表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瑞享 7 号资管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和批准手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且不存在权益人为海富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华兴漳发

华兴漳发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0563392802J**，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漳州市龙文区五号路市中级人民法院附属楼店面，法定代表人为鄢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兴漳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54.17%
2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37.50%
3	吴毅禧	500.00	8.33%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华兴漳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789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备案时间	2014 年 4 月 23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旭日东升

旭日东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315713371T**，投资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国东），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

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 B1#甲级写字楼 13 层 08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旭日东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陈依花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巨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林琼轶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王雪珍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倪昌源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周义毫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明涛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朱元萍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陈晓霞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长乐市瑞佳商贸有限公司	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13	林文裕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陈学武	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林景	400	13.33%	有限合伙人
16	黄贺龙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黄玉森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旭日东升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州旭日东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0873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3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9 月 10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海富特集团持有公司 100% 股份，陈红红持有海富特集团 100% 股权。因此，陈红红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后，陈红红间接持有公司 81.33% 股权，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创新同福与华兴漳发同受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福建省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除了创新同福与华兴漳发均受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关系外，二者不存在其他关系，因此，创新同福与华兴漳发不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创新同福、华兴漳发、旭日东升均为专业投资机构。瑞享 7 号资管计划属于专项管理计划。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10 月 22 日，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榕外经贸资[2009]305 号），批准海富特生物成立。

2009年10月2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榕外资字[2009]0064号；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694399609；发证序号：3500034997。

2009年10月28日，福清市工商局核准海富特生物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8140000332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福清市出口加工区（围网内），法定代表人为陈红红，注册资本为6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仓储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39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
1	海富特集团	货币	500.00	83.33	0.00	0.00
		实物	100.00	16.67	0.00	0.00
合 计			600.00	100.00	0.00	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1月27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09）验字第10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92.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33%。

2009年12月2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
1	海富特集团	货币	500.00	83.33	92.00	15.33

	实物	100.00	16.67	0.00	0.00
合 计		600.00	100.00	92.00	15.33

3、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31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09）验字第11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52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67%。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4%。

2010年1月13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10）验字第00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22.5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5%。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6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7.75%。

2010年2月4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10）验字第01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36.5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8%。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0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3.83%。

2010年2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
1	海富特集团	货币	500.00	83.33	203.00	33.83
		实物	100.00	16.67	0.00	0.00
合 计			600.00	100.00	203.00	33.83

4、有限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8月10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10）验字第08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32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33%。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9.16%。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
1	海富特集团	货币	500.00	83.33	235.00	39.16
		实物	100.00	16.67	0.00	0.00
合计			600.00	100.00	235.00	39.16

5、有限公司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8 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11)验字第 06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六期注册资本合计 27.1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2%。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62.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3.68%。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
1	海富特集团	货币	500.00	83.33	262.10	43.68
		实物	100.00	16.67	0.00	0.00
合计			600.00	100.00	262.10	43.68

6、有限公司第一次延长出资时间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1)同意公司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337.9 万美元延期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前缴付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延长出资时间《申请报告》: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应由股东以外汇 500 万美元,机械设备 100 万美元投入,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9 年 10 月 28 日)

起三个月内到资 15%，余额两年内缴清。截止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股东已累计实缴 262.1 万美元，占 43.68%。由于公司项目所处的福清市出口加工区的周边配套尚未建成，延误一期项目建成与投产速度，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全部投资，因此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申请将公司出资时间截止点延期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同意公司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延期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7、有限公司第二次延长出资时间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1）同意公司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337.9 万美元延期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前缴付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出资时间延长申请：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应由股东以外汇 500 万美元，机械设备 100 万美元投入，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三个月内到资 15%，余额两年内缴清。截止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股东已累计实缴 262.1 万美元，占 43.68%。由于公司项目所处的福清市出口加工区的周边配套尚未建成，延误一期项目建成与投产速度，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全部投资，因此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申请将公司出资时间截止点延期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同意公司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延期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8、有限公司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9 月 17 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12）验字第 06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七期注册资本合计 39.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1.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18%。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
1	海富特集团	货币	500.00	83.33	301.10	50.18
		实物	100.00	16.67	0.00	0.00
合计			600.00	100.00	301.10	50.18

9、有限公司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6 月 6 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13）验字第 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八期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10.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68%。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比例 （%）
1	海富特集团	货币	500.00	83.33	310.10	51.68
		实物	100.00	16.67	0.00	0.00
合计			600.00	100.00	310.10	51.68

10、有限公司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海富特集团决定：1、将投资方式由“外汇 500 万美元，机械设备 100 万美元”变更为“外汇 600 万美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5 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文件（融外经贸[2013]145 号）《关于同意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式变更的批复》：1、同意公司投资方式由原来“以外汇 500 万美元及机械设备 100 万美元投入”变

更为“以外汇 600 万美元投入”；2、同意 2013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原批准的其他事项不变。

2013 年 9 月 3 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13）验字第 09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九期注册资本合计 23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83%。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33.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1%。

2013 年 9 月 23 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13）验字第 1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十期注册资本合计 154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67%。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487.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8.18%。

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德（2013）验字第 1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第十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12.9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82%。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富特集团	货币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3 日，投资者决议通过下列事项：（1）同意公司投资总额 1,500 万美元不变，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变更为 750 万美元；（2）同意新增 15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金由海富特集团认缴 10 万美元、创新同福认缴 60 万美元、华兴漳发认缴 25 万美元、瑞享 7 号资管计划认缴 40 万美元、旭日东升认缴 15 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3）同意新增注册资本金由认缴股东按出资比例一次性注入，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前全部缴付；（4）同意由中方投资者创新同福增补一名董事，同意设一名监事，并由全体投资者共同委派；（5）同意制定新公司章程，原章程同时废止。

2015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通过下列事项：（1）同意公司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不变，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变更为750万美元；（2）同意新增15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金由海富特集团认缴10万美元、创新同福认缴60万美元、华兴漳发认缴25万美元、瑞享7号资管计划认缴40万美元、旭日东升认缴15万美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3）同意新增注册资本金由认缴股东按出资比例一次性注入，并于2015年8月12日前全部缴付；（4）同意保留陈红红的董事长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陈红红为公司总经理；（5）同意制定新章程。

2015年8月3日，海富特集团、创新同福、华兴漳发、东海瑞京（代表瑞享7号资管计划）、旭日东升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时，机构投资者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与公司及其原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依据：在海富特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15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以增资后10倍市盈率对该次投资作出定价，即该次增资后估值1.5亿元人民币。增资的价格为每股3元。

2015年8月5日，福清市商务局出具《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闽自贸榕资备201500196）对公司增资行为进行备案。

2015年8月13日，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瑞智验字（2015）第08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全体实收注册资本合计14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98.67%。

2015年9月6日，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瑞智验字（2015）第09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实收注册资本合计1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8月1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福清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富特集团	货币	610.00	81.33
2	创新同福	货币	60.00	8.00
3	华兴漳发	货币	25.00	3.33
4	瑞享7号资管计划	货币	40.00	5.34
5	旭日东升	货币	15.00	2.00
合计			750.00	100.00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0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021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055,138.06元。

2015年12月0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1205910020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人民币83,055,138.06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850.12万元。

2015年12月0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海富特集团、创新同福、瑞享7号资管计划、华兴漳发、旭日东升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06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海富特生物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3,055,138.06元按1:0.60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共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

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计价变更为人民币计价，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000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余额 33,055,138.0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福清市商务局出具《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闽自贸榕资备 201500341），对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备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94399609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为福清市出加工区（围网内），法定代表人为陈红红，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整，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动物源性饲料产品（饲用鱼油）加工生产；保健食品及生物药品制造；仓储业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鱼油、谷物、麸粕、鸡肉粉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
1	海富特集团	净资产折股	4,066.50	81.33
2	创新同福	净资产折股	400.00	8.00
3	瑞享 7 号资管计划	净资产折股	267.00	5.34
4	华兴漳发	净资产折股	166.50	3.33
5	旭日东升	净资产折股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设立、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并且公司的设立取得了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同意批复文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按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经过福清市商务局备案。公司整体变更按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经过福清市商务局的审批备案。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均已缴足。公司设立起至今无股权转让情形。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只有福州海富特和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两家，无其它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福州海富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福州海富特

1、福州海富特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XN6C0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5 层 11 室（现房间号 1602）

法定代表人：陈红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州海富特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福州海富特的设立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福州海富特贸易《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0 日，福州市工商局向福州海富特核发注册号为 91350100MA2XN6C09H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5 层 11 室（现房间号 1602），法定代表人为陈红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1	海富特 (福建)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0.00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6 年 1 月 17 日，股东决定，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56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福州市诚振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福诚振义验字[2016]第 NY1-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6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实收资本增加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1	海富特 (福建)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560.00	56.00
合计			1,000.00	100.00	560.00	56.00

(3) 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1月26日，股东决定，公司实收资本增加440万元。

2016年1月27日，福州市诚振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福诚振义验字[2016]第NY1-1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4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实收资本增加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福州海富特设立、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福州海富特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虽然福州海富特设立时其股东海富特尚未缴纳出资，但不影响海富特对福州海富特的控制权。在报告期后，福州海富特按照章程规定缴纳了全部出资，两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出资真实且已缴足。自福州海富特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

（二）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以开展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本次投资总额为982.5万元人民币（15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大陆及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办理该公司注册登记的法律手续。

2016年3月8日取得了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1600041号），投资主体为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地区为中国香港，投资总额为982.50万元（15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2016年4月6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编号为2355885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红红、林莺、马晓丹、王成、卢兰琼，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红红为公司董事长。

陈红红：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五）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林莺：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育管理专业，2016年4月获得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农业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1989年9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福建省水产开发总公司行政办公室；199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福

建省华洋水产集团公司进出口部任部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任部门经理兼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运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2015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运中心担任营运总监、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担任副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马晓丹：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6年4月获得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农业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1997年3月至2005年5月在福建省华洋水产集团公司进出口部担任办事员；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在家待业；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在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在家待业；2009年2月份至2010年10月，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份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办事处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联部担任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发展中心担任行政发展总监、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担任行政发展总监。

王成：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2016年4月获得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农业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在美国ADM大连分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10月在大连保税区康源国际贸易公司销售部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家待业；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中心副总、市场营销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担任市场总监。

卢兰琼：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信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客户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在家待业；2010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助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四部投资助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2015年3月至今，任厦门颌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海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陈旻、李娜、程如兵，其中陈旻、李娜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程如兵为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旻为监事会主席。

陈旻：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龙岩财经学校财会专业。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在深圳翠竹玛莎皮具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1999年4月至2002年4月，在家待业；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广州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在家待业；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在龙岩市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兼职会计；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收入中心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任融资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年2月24日至今，任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如兵：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毕业于浦城县第二中学。1990年至1993年在部队服兵役；1994年至2005年12月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行政部担任驾驶员；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

在家待业；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在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行政部担任驾驶员；2007年2月至2009年10月在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任业务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任业务主办；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福建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任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福建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物流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李娜：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月毕业于福建江夏学院。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海富特（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福州海富特行政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红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永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再德为公司财务总监。

陈红红：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中“（五）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林永才：男，1955年1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浙江省供销学院。1985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温岭县供销社水产冷冻厂担任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03年11月在温岭市石陈供销合作社兼温岭市供销水产冷冻厂任法定代表人；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在家待业；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温岭市鑫鸿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在家待业；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在浙江神舟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

理；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在家待业；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林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李再德：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湖南大学。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长沙市粮油运输贸易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在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8月，在湖南紫光测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1）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078.39	12,82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2.66	4,46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82.66	4,469.41
每股净资产（元）	1.757	1.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7	1.159
资产负债率	48.57%	6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0%	65.16%
流动比率（倍）	1.496	0.974
速动比率（倍）	1.214	0.85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44.40	18,479.68
净利润（万元）	1,312.60	58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2.60	58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8.88	59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8.88	59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6.40	172.52
综合毛利率	19.23%	14.86%
净资产收益率	21.43%	14.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64%	1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9	5.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3	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1	0.045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13、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谢兴盛

项目小组成员：陈由辉、陈斌、卢祎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伙忠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8 楼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经办律师：张必望、林晓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琦、郭文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77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丰凯、朱秋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生物资源性产品鱼油技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及蛋白原料鱼粉、谷物、粕类等进口、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饲料、食品、保健品领域。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于全球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及技术创新，全面服务人类健康及动物营养产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鱼油、酸化油、鱼粉、玉米酒糟粕、玉米、大麦、米糠等。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类别、型号及用途情况如下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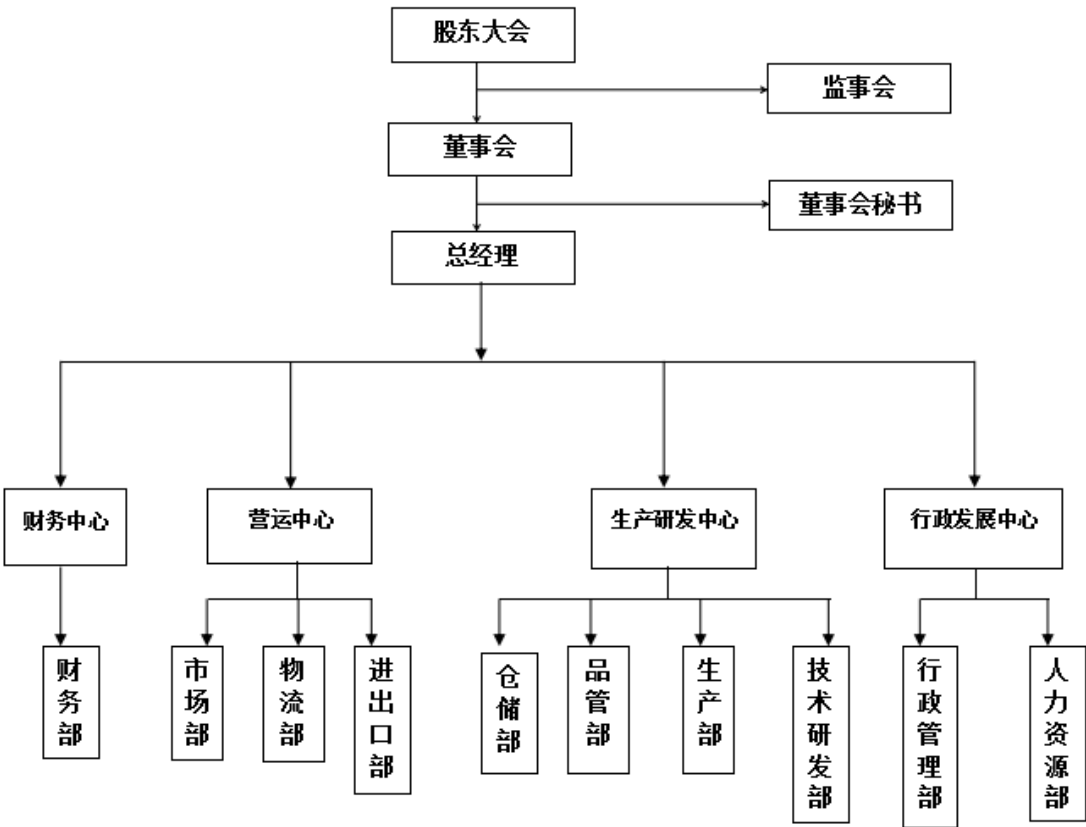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说明	图例
鱼油	鱼油是鱼体内的全部油类物质的总称，它包括体油、肝油和脑油。鱼油是鱼粉加工过程的副产品，是鱼及其下脚料经过蒸煮、压榨、油水离心分离后得到的。鱼油的主要成分是甘油三脂、磷甘油醚、类脂、脂溶性维生素和不明生长因子。	 精炼鱼油 毛鱼油 冬化鱼油 

产品类别	产品说明	图例
玉米酒糟粕	在以玉米为原料发酵制取乙醇过程中，其中的淀粉被转化成乙醇和二氧化碳，其他营养成分如蛋白质、脂肪、纤维等均留在酒糟中。玉米酒糟粕有两种：一种为不含可溶物的干玉米酒糟，是通过简单过滤玉米酒精糟、干燥滤渣、排放滤清液后，只对滤渣单独干燥后提取的饲料；另一种为含可溶物的干玉米酒糟，是将滤清液干燥浓缩后再与滤渣混合干燥而获得的饲料。	
鱼粉	以全鱼或鱼下脚料为原料，经蒸煮、压榨、干燥、粉碎加工后的高蛋白质单一饲料原料。	
酸化油	对鱼油精炼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皂角进行酸化处理所得。主要应用于皮革软化、肥皂生产及饲料。	
玉米、大麦、米糠等	玉米属一年生草本植物，在全世界热带和温带地区广泛种植，为一种重要谷物。 大麦作为一种能量原料添加在饲料中用于替代部分玉米，大麦的蛋白含量高、适口性好，含粗纤维 5% 左右，可促进动物胃肠蠕动，维持正常消化机能；目	

产品类别	产品说明	图例
	前国内饲料企业已广泛使用该能量饲料。 米糠是一种通过去除粘附于胚芽米表层外壳的主要大米加工副产品，它主要由外果皮、中果皮、外壳交联处、种皮和粉糊层组成，占大米体重的 5%。米糠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油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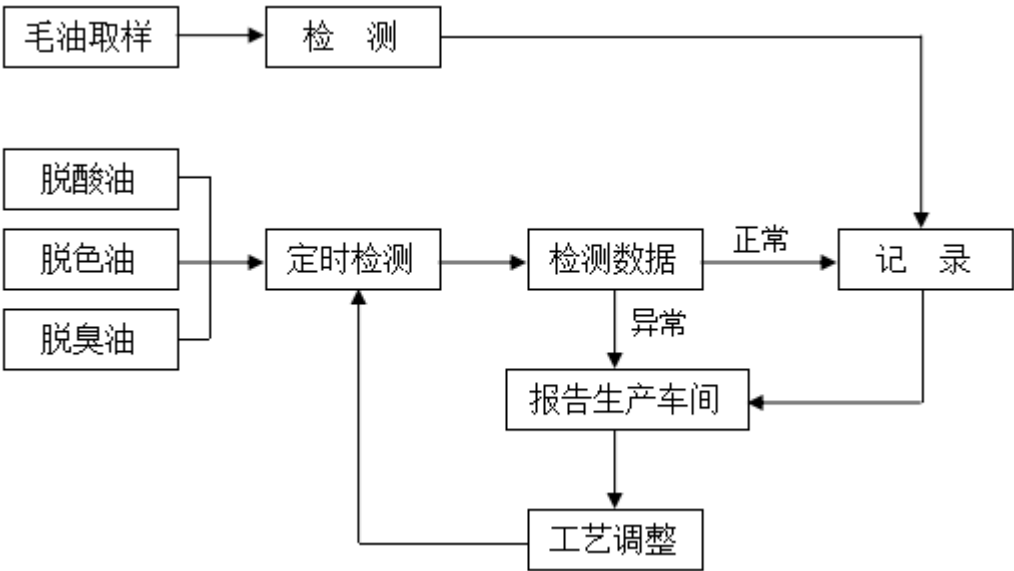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鱼油的技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及蛋白原料鱼粉、谷物、粕类等进口、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研发，目前技术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对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鱼油品质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测，并针对检测结果制定生产过程的调整方案，以提高鱼油品质并满足客户的要求。技术研发部门的另一工作重点为与国内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针对公司未来高品质鱼油生产的发展方向进行技术研发合作。

检测流程



2、采购流程

公司鱼油的采购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鱼粉的采购均来源于国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国内采购流程：

(1) 市场部根据采购物资类别、安全质量要求，收集备选供方基本资料，包含：生产许可、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资料、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出合格及优质供应商。

(2) 市场部对市场需求进行分析以确定采购时机：了解产地资源信息，包括主要产地、产量、生产季节、主要生产者产能及库存和资金能力等；了解国内

的鱼油产品使用者的用货周期、使用量以及备货规律等；及时跟踪国内价格动向，对价格走势有一定的预判后，向公司提供采购建议。

（3）确定采购需求时与意向供应商初步商谈价格，并现场采集货物小样带回公司检测。

（4）品管部对小样进行详尽检测后确定合格产品，市场部结合品管部意见和价格信息上报主管做出采购决策。

（5）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

（6）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条款，通知物流部安排运输，并通知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安排资金。

（7）公司收到货物后，品管部根据物流部安排进行大样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送达市场部。

（8）收到检测结果后，对于合格产品根据合同条款通知财务部按约付款，对于不合格产品根据品管部意见作出退货或其它处理。

（9）根据品管部检测结果对采购物资的使用状况、安全质量验证情况等信息进行跟踪，作为供方评价和采购物资质量安全评价的重要依据。评估筛选出合格及优质供应商，在经总经理批准后形成《合格供方名录》。

第二、国外采购流程：

（1）根据采购物资类别、安全质量要求收集备选供方基本资料、业绩能力、是否在国家检验检疫官方准入输华企业注册名单之内，按《合格供方名录》进行采购作业。

（2）市场部对市场需求进行分析以确定采购时机：了解产地资源信息，包括主要产地、产量、生产季节、主要生产者产能及库存和资金能力等；了解国外的鱼油产品使用者的用货周期、使用量以及备货规律等；及时跟踪国外价格动向，对价格走势有一定的预判后，向公司提供采购建议。

（3）确定采购需求时与意向供应商初步商谈价格，并要求国外供应商提供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并采集货物小样寄送至公司检测。

（4）品管部对小样进行详尽检测后确定合格产品，市场部结合品管部意见和价格信息上报主管做出采购决策。

（5）市场部与供应商签订国外采购合同，涉及产品进口准入手续的资料必

须在合同中列明。

(6) 合同签订后，国外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发货。

(7) 进出口部根据采购合同，做好进境许可证申请等有关安全入境手续。

(8) 货物到达后，根据物流部安排，通知品管部在货物到场后进行大样检测，并将检测结果送达市场部。

(9) 根据品管部检测结果对采购物资的使用状况、安全质量验证情况等信息进行跟踪，作为供方评价和采购物资质量安全评价的重要依据。评估筛选出合格及优质供应商，在经总经理批准后形成《合格供方名录》。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是鱼油的生产和加工，主要通过加碱、加盐、静止分层等工艺实现半精制鱼油的生产，在此基础上经过脱色、脱水等后端连续生产工艺后加工成精制鱼油。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从物流部或进出口部接收《生产计划书》；

(2) 按照《生产计划书》的要求估算原辅材料和生产日期；

(3) 填写《领料申请单》，向物流部要求领料；

(4) 向仓储部领料；

(5) 安排生产，通知品管部抽样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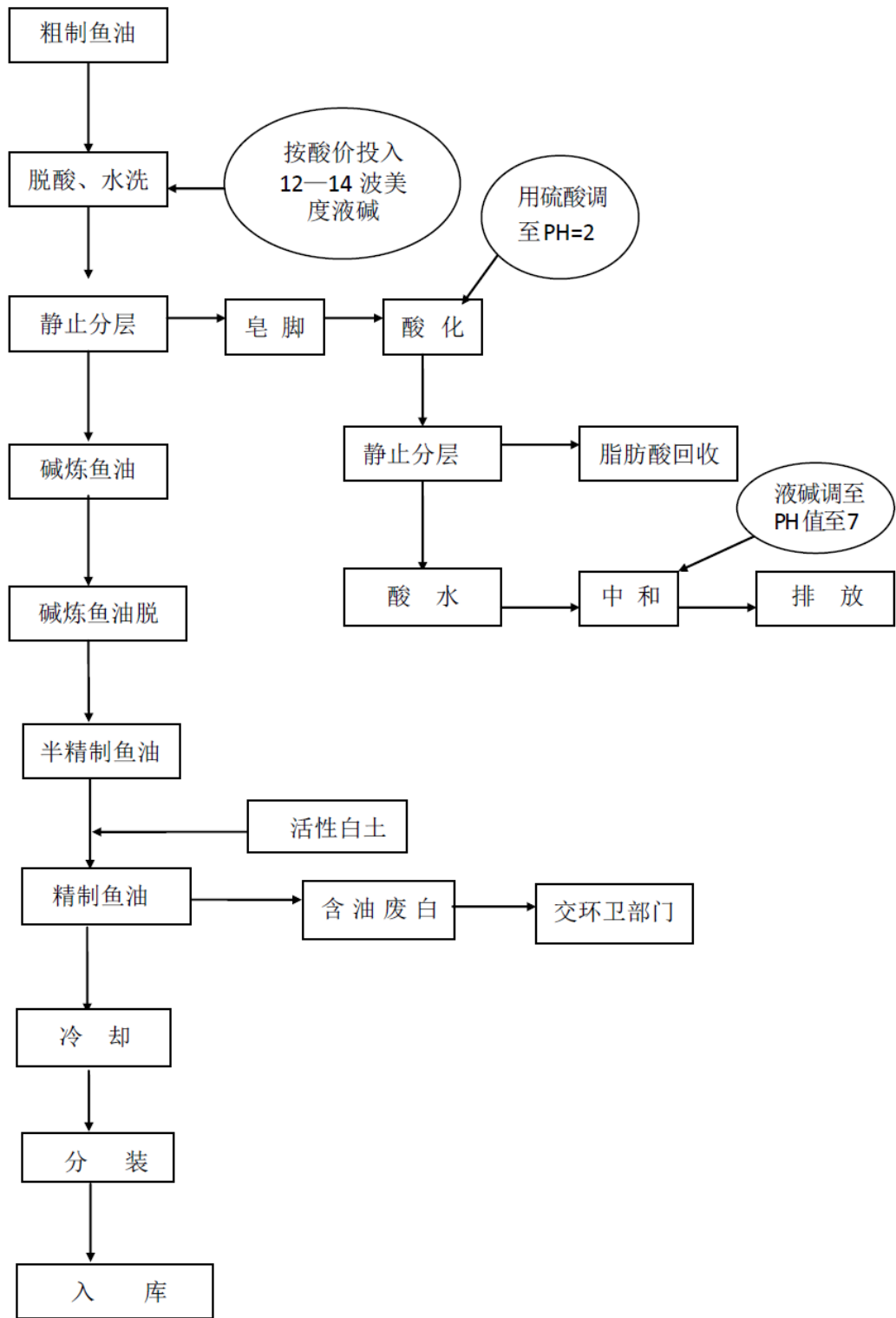
(6) 生产完毕，做好清洁卫生工作；

(7) 全部成品入库后，填写《生产部鱼油入库单》给仓储部、物流部和品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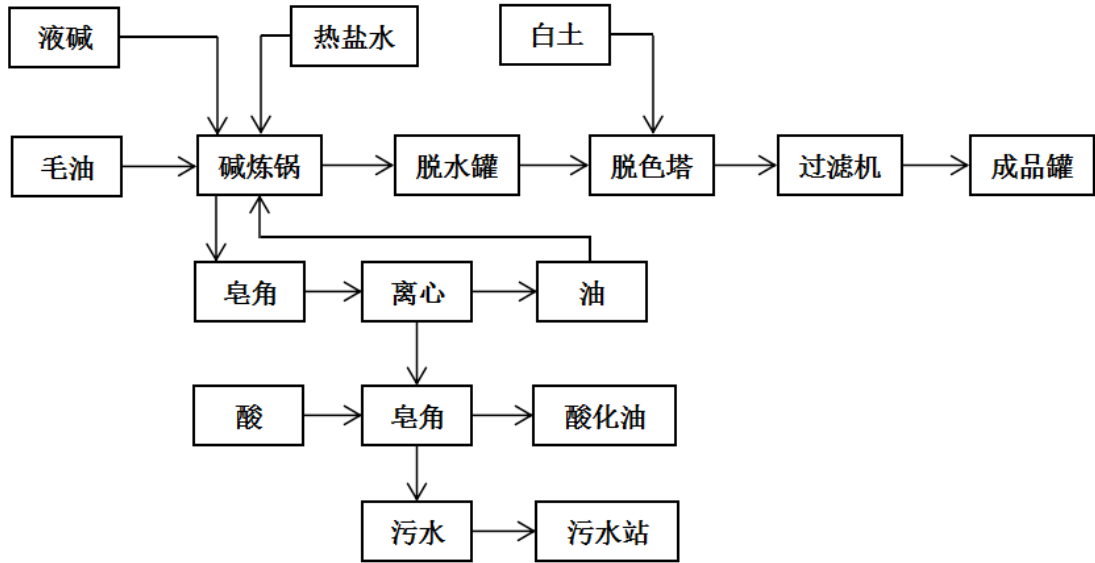
(8) 整理资料，汇编成《批生产记录》入档。

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所示：

第一、半精制饲料鱼油生产流程图



第二、精制饲料鱼油生产流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市场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根据企业销售对象不同，分为国内销售业务和国外销售业务。销售市场主要有中国、智利、秘鲁和新开发的欧洲市场。

(1) 销售确认：销售人员首先与客户进行沟通，应客户的不同要求寄送样品给有需求的客户，并给予相关报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数量以及款项的支付方式。市场部人员通过邮件、电话以及面谈的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确定销售意向，并与客户商讨年度价格走势及销售计划等事项。

(2) 资金与库存控制：在签订合同之前，由市场部向财务部咨询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向物流部申请商品储存数据等。市场部各销售区域经理定期提出需求和困难等，以便与客户确立销售合同中关于发货时间、收款期限等详细条款。

(3) 合同签订：根据付款方式和合同金额的大小确定合同审批流程，销售人员、市场总监、总经理依权限大小进行审核批准，经审核后的合同进行签字盖章。签订好的销售合同一式三份，由物流部、财务部、市场部各保留一份。

(4) 货物的发出：物流部负责国内市场的客户维系工作，确认销售合同内容，并进行发货及收款事项。

(5) 进出口部根据国际出口合同，安排船运、出口单证等事宜。

(6) 市场部负责售后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完整的全密封生产过程，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形成了自有的鱼油生产工艺和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半连续式碱炼+连续式脱水、脱色、脱臭工艺，该工艺因使用具有出色分离效率的设备管式离心机，相比传统间歇式生产工艺提高了 3%-5%的成品率，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能耗较少等优点，是目前同行业中工艺较为先进、连续化生产程度较高的工艺技术。

（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内容
1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	福建省农业厅	DYS-13(2012)237	2012-1	无	允许设立动物源性饲料产品企业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农业厅	闽饲证(2014)09919	2014-6-16	2019-6-15	按照饲料生产许可生产产品品种：鱼油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400387	2014-5-5	2017-5-4	符合 GB/T 22000-2006/ISO2000:2005 认证范围：饲料用精制鱼油的生产
4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00AF036	2012-9-7	2017-9-6	许可范围：鱼油的加工、存储
5	IFFO Responsible supply of fishmeal and	Global Trust Certification Ltd	COCIFF0121	2015-4-23	2018-3-24	许可范围：Fishmeal and Fish oil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内容
	fish oil 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					
6	输智水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农业部渔业局	无	2013 年	无	证实输智水产品合法来源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福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3500694399609	2010-5-24	无	允许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贸易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04605083	2015-11-3	无	允许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贸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	3501630006	-	2017-7-31	允许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贸易
10	欧盟 TRACES 系统注册企业	欧盟贸易控制与出口系统	无	2015-4-29	无	允许产品向欧盟地区出口
11	食品流通许可证	福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3501811210034714	2015-6-4	2018-6-3	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
12	报检预核销单	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AN0015000530	2015-12-24	2016-12-24	鱼油进境许可（智利）
13	报检预核销单	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AM0015002951	2015-12-8	2016-12-18	红鱼粉进境许可（智利）
14	报检预核销单	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AM0016000863	2016-4-26	2017-4-26	红鱼粉进境许可（秘鲁）
15	报检预核销单	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PB0015017121	2015-10-10	2016-10-10	玉米酒糟粕进境许可（美国）
16	报检预核销单	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AN0015000392	2015-10-13	2016-10-13	鱼油进境许可（印度）
17	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许可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	350181-2016-000011	2016-1-22	2021-1-21	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锅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内容
	证					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州海富特拥有的业务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内容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福州市鼓楼区对外经济贸易局	02371022	2015-10-28	无	允许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贸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3501962A97	2015-11-6	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10317004900000178	2015-11-3	无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福州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3501021510006571	2015-12-15	无	批发预包装食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其他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内容
1	福建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无	2014	常务理事单位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无	2014-12	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
3	福建省诚信促进会	无	2015-10	城市守信示范单位
4	福建省水产饲料同业协会	无	2015-10	常务理事单位
5	福建省企业评价协会	无	2010-10	福建第三产业企业 300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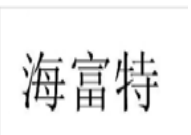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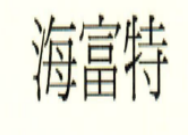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此外还有 3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079459	果酒（含酒精）；鸡尾酒；葡萄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清酒	2013-10-28 至 2023-10-27	0.00	申请取得	无
2		11079491	果酒（含酒精）；鸡尾酒；葡萄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清酒	2013-10-28 至 2023-10-27	0.00	申请取得	无

3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913162	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饲料；动物用鱼粉；酿酒麦芽	2011-3-21 至 2021-3-20	0.00	转让取得	无
2		7913176	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饲料；动物用鱼粉；酿酒麦芽	2011-3-21 至 2021-3-20	0.00	转让取得	无
3		7913204	第35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商业场所	2015-7-1 至 2021-2-27	0.00	转让取得	无

			搬迁；复印；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				
--	--	--	-----------------------	--	--	--	--

2015年10月29日，海富特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自愿将上述第31类 HIGH FORTUNE 和海富特两个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为0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11月24日批复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

2016年03月21日，海富特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自愿将上述第35类 HIGH FORTUNE 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为0元。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

2、域名

公司正在使用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igh-fortune.cn	海富特	2016年03月18日	2021年03月18日

3、土地使用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1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土地证号	分摊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融新厝国用(2009)第B0290号	79,174.88	2058年1月10日	抵押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分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324,557.19	5,490,010.45	27,834,546.74	83.53%

运输设备	742,310.00	657,168.10	85,141.90	11.47%
电子设备	604,361.00	515,880.70	88,480.30	14.64%
机械设备	6,039,907.69	1,576,029.63	4,463,878.06	73.91%
办公家具	1,138,097.67	769,566.61	368,531.06	32.38%
合计	41,849,233.55	9,008,655.49	32,840,578.06	78.4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拥有以下 4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融权证号 1202248	新厝镇盐场海富特有限公司（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鱼油精制厂等六幢	11,267.01	单位新建	抵押
2	融房权证R字第 1604566号	新厝镇界下村盘昇新港花园 5 号职工宿舍 6 层 606 室	64.91	商品房	无
3	融房权证R字第 1604524号	新厝镇界下村盘昇新港花园 5 号职工宿舍 3 层 301 室	92.58	商品房	无
4	融房权证R字第 1604567号	新厝镇界下村盘昇新港花园 5 号职工宿舍 6 层 605 室	64.91	商品房	无

上述编号 2-4 的房产为公司购买的商品房，由于开发商尚未开始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3、主要研发与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品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生产	储油罐	2	1,385,629.00	1,319,811.64	95.25%	无
2		精炼鱼油系统	1	1,955,746.87	1,305,460.87	66.75%	无
3		鱼油储罐	1	997,147.00	665,595.64	66.75%	无
4		锅炉房燃气工程	1	215,000.00	153,725.12	71.50%	无
5		气相色谱仪	1	157,990.00	126,721.25	80.21%	无
6		导热油炉	1	180,660.82	120,591.16	66.75%	无
7		小型气化站设备	1	155,000.00	108,370.96	69.92%	无
8		打包机 DCS-50SP/GK-35-6A	1	145,000.00	88,751.92	61.21%	无

序号	用途	品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9		自动刮板机	1	62,000.00	45,802.61	73.88%	无
10		不锈钢搅拌反应堆	1	36,000.00	27,735.00	77.04%	无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6,200.00	12,737.25	78.63%	无
12		输送带及配件	1	55,905.00	12,532.16	22.42%	无
13		冷却塔	1	13,500.00	6,660.00	49.33%	无
14		空压机	1	2,800.00	2,622.68	93.67%	无
15		长风空压机	1	4,310.00	2,569.88	59.63%	无
16		卧式蒸汽锅炉	1	5,824.26	2,135.46	36.66%	无
17		双轨升降机	1	42,000.00	2,100.00	5.00%	无

公司上述生产设备中有卧式蒸汽锅炉一台,属于特种设备,此设备已于2012年5月30日取得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锅闽 A34454”的锅炉使用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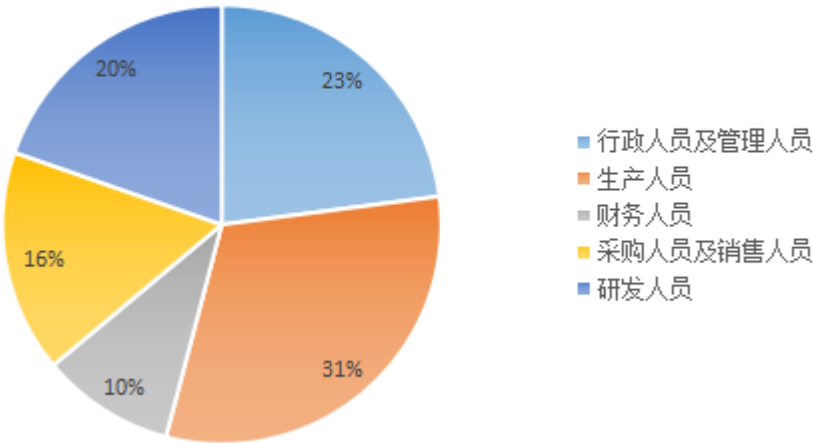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有员工61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行政人员及管理人员	14	22.95
生产人员	19	31.15
财务人员	6	9.84
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	10	16.39
研发人员	12	19.67
总计	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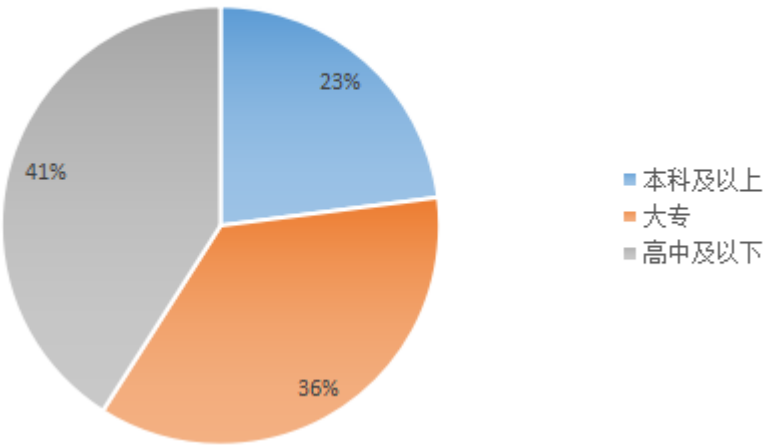
员工专业结构图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22.95
大专	22	36.07
高中及以下	25	40.98
总计	61	100.00

员工学历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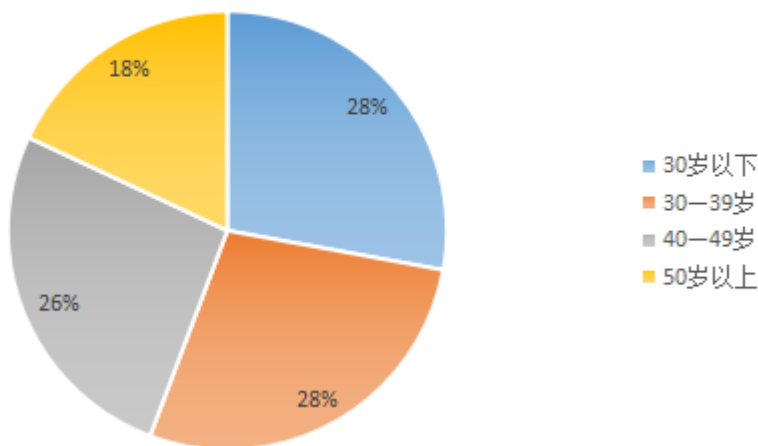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17	27.87
30—39 岁	17	27.87

40—49 岁	16	26.23
50 岁以上	11	18.03
合计	61	100.00

员工年龄结构图



综上，公司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均衡，管理结构完整合理，生产过程因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人员相比同行企业较少。员工学历结构中，大专及本科以上学历达到一半以上，具有较强的知识结构，能够为企业长远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建设提供充分的动力。公司员工各年龄阶段均匀分布，形成了良好的梯队效应，30岁以下的人员占比较大，企业活力较强，能够为企业的未来发展储蓄力量。

（六）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任务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品管部、生产部辅助技术研发部提供产品质量的分析及生产工艺信息。公司研发部门通过多方途径收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信息，确立研发项目先经部门评估，后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

公司以技术研发部为新产品开发的研发牵头单位，积极与国内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和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多年来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研究开发创新技术，已研制出高浓缩鱼油乙酯(EPA+DHA ≥84%)样品和高纯度 EPA 乙酯单体、DHA 乙酯单体样品，并拟定了生产工艺流程。目前，双方正合作开发“高品质海洋鱼油制品研制及其产业化应用示范”的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进展顺利，实验室小样已制备，中试工作大部分已完成，工艺路线已初步确立。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鱼油的生产加工后进出口销售，以及鱼粉、玉米酒糟粕、玉米、大麦、米糠进口内销等。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鱼油	167,628,646.67	79.65	131,059,236.31	70.92
鱼粉	29,683,226.17	14.11	2,420,352.00	1.31
玉米酒糟粕	3,553,554.88	1.69	34,718,906.92	18.79
酸化油	1,701,632.00	0.81	1,552,644.53	0.84
玉米、大麦、米糠等	7,876,942.72	3.74	15,045,696.43	8.14
合计	210,444,002.44	100.00	184,796,836.19	100.00

2、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外	137,579,469.43	65.38	97,135,060.58	52.56
国内	72,864,533.01	34.62	87,661,775.61	47.44
合 计	210,444,002.44	100.00	184,796,836.19	100.00

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	14.03%	9.20%
国外销售	21.98%	19.52%

从地区分类来看，公司国外销售的比例在不断增加，国外销售主要为自主加工后的鱼油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对象为智利等南美国家，近几年来中国与南美国家的经贸合作迅猛发展，2005 年签订了《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和 2010 年签订《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已经成为南美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智利与秘鲁属于全球主要的鱼粉与鱼油的供应国，政府对鱼类的捕捞实行配额制，智利与秘鲁的捕捞量直接影响了全球鱼粉与鱼油的价格，所以出口国的政策对鱼油鱼粉的价格有一定影响。我国与出口国之间也可能因国际贸易竞争产生贸易壁垒，还有可能因为国家之间的政治原因出现政治风险。从长远来看，国家经济形式趋好，经济增长相对稳定，但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

（二）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BIOMAR CHILE S. A.	鱼油	43,889,307.01	20.86
2	VITAPRO CHILE S. A	鱼油	37,893,000.77	18.01
3	COMERCIALIZADORA SAN LUIS S. A.	鱼油	28,702,593.01	13.64
4	海富特贸易	鱼油、鱼粉、米糠、玉米酒糟粕	28,689,750.16	13.63
5	TRIO S. A.	鱼油、酸化油	17,278,882.56	8.21
合计			156,453,533.51	74.35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COMERCIALIZADORA SAN LUIS S. A.	鱼油、酸化油	37,234,382.74	19.89
2	新沃轮（包括前身）	鱼油	28,684,374.42	15.32

3	INDUSTRIAL MAULE LTDA. AVDA.	鱼油	28,219,433.59	15.07
4	海富特贸易	玉米酒糟粕、米糠	15,787,738.00	8.43
5	SALMOFOOD S.A.	鱼油	10,613,227.36	5.67
合计			120,539,156.11	64.38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新沃轮和海富特贸易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新沃轮和海富特贸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国外客户都是全球名列前茅的水产饲料集团在智利、秘鲁设立的子公司，信誉度高，2015 年度公司通过市场推广与贸易洽谈增加了 BIOMAR CHILE S.A. 和 VITAPRO CHILE S.A 两大新客户，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收入的增长也主要来自新增客户。

公司的对外合作方式主要为电话、邮件以及直接会面等，在确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与自身产能基础上获取客户、签订订单，并通过全球鱼油市场对接的方式获取鱼油产品价格与销量，具体结算方式主要有 CAD、T/T、信用证、D/A 等方式，信用期限为 90 天，销售产品类型主要是精炼和半精炼鱼油。

公司核心团队从事水产、国际贸易、饲料行业的年限均在 15 年以上，从 2009 年成立至今在鱼油精炼生产加工、销售、国际贸易及其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鱼油、鱼粉等产品全球市场的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前瞻预期。公司通过长期合作与不断提高自身的生产工艺持续获取国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海外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定价政策	交易背景
BIOMAR CHILE S. A	智利拜尔马生物有限公司	丹麦大型水产饲料集团投资的三文鱼饲料厂	订单销售	市场调研、参加会展、拜访客户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运费市场化定价	贸易全球化
VITAPRO CHILE S. A	智利维他波罗公司	智利第三大三文鱼饲料厂	订单销售	市场调研、参加会展、拜访客户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运费市场化定价	贸易全球化
COMERCIALIZA DORA SAN LUIS S. A.	圣路易斯公司	智利一家主要的鱼油使用者	订单销售	市场调研、参加会展、拜访客户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运费市场化定价	贸易全球化
TRIO S. A.	特里奥公司	智利一家主要的鱼油使用者	订单销售	市场调研、参加会展、拜访客户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运费市场化定价	贸易全球化
INDUSTRIAL MAULE LTDA.	莫尔类工业有限公司	智利一家主要的鱼油使用者	订单销售	市场调研、参加会展、拜访客户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运费市场化定价	贸易全球化
SALMOFOOD S. A.	三文鱼食品公司	智利第四大三文鱼饲料厂	订单销售	市场调研、参加会展、拜访客户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根据产品成本、运费市场化定价	贸易全球化

(三) 公司的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毛鱼油	43,523,731.52	25.61
2	YASHASWI FISH MEAL AND OIL COMPANY INDIA	毛鱼油	12,229,316.85	7.19
3	MUKKA SEA FOOD INDUSTRIES PVT LTD	毛鱼油	10,884,156.84	6.40
4	PESQUERA PACIFIC STAR S. A.	毛鱼油	10,659,282.40	6.27
5	大连鑫源饲料有限公司	毛鱼油	10,468,591.60	6.16
合计			87,765,079.21	51.63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毛鱼油	36,095,420.70	24.75
2	TRANS COASTAL SUPPLY CO., INC.	玉米酒糟粕、玉米	25,405,146.55	17.42
3	荣成市海洋鱼油精炼厂	毛鱼油	10,779,387.80	7.39
4	荣成市石岛圣达鱼油精炼厂	毛鱼油、酸化油	9,130,753.40	6.26
5	PESQUERA PACIFIC STAR S. A.	毛鱼油	8,398,585.71	5.76
合计			89,809,294.16	62.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的重要业务均按照协议执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无应履行而未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同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金额 60 万元或 60 万美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14-917	PESQUERA DIAMANTE S. A.	鱼油	\$627,200.00	2014-1-14	履行完毕
2	FNJ-4064-14	CFG INVESTMENT S. A. C.	鱼油	\$1,050,000.00	2014-6-24	履行完毕
3	HF-0911/2014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鱼油	5,460,000.00	2014-9-11	履行完毕
4	HF-0926/2014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鱼油	5,520,000.00	2014-9-26	履行完毕
5	UWEJ20141002	United World Enterprises Pty Ltd	鱼油	\$1,100,000.00	2014-10-8	履行完毕
6	HF-DDGS-09/10-2014	亚太禾牧（福建） 实业有限公司	大麦	2,090,000.00	2014-10-9	履行完毕
7	MUKKA/HF/001/ 2014-15	MUKKA SEAFOOD INDUSTRIES PVT LTD	鱼油	\$1,200,000.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8	SMP/HF/001/20 14-15	SHARIEF MARINE PRODUCTS PVT. LTD	鱼油	\$600,000.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9	BLF/HFBCL/EC/ 12/2014-2015	BLUELINE FOO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鱼油	\$625,000.00	2014-11-4	履行完毕
10	HF-110414	海富特贸易	鱼油	\$620,919.20	2014-11-4	履行完毕
11	YFM/EXQ 002/14-15	YASHASWI FISH MEAL AND OIL COMPANY	鱼油	\$1,280,000.00	2014-12-3	履行完毕
12	MUKKA/HF/003/ 2014-15	MUKKA SEAFOOD INDUSTRIES PVT	鱼油	\$635,000.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LTD				
13	FAHAD/HF/OIL/001/15	FAHAD FISHMEAL AND OIL COMPANY	鱼油	\$702,000.00	2015-1-17	履行完毕
14	7115BF003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鱼油	964,440.00	2015-2-12	履行完毕
15	YFM/EXQ 003/14-15	YASHASWI FISH MEAL AND OIL COMPANY	鱼油	\$1,325,000.00	2015-2-14	履行完毕
16	7115BF004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鱼油	600,875.00	2015-3-16	履行完毕
17	NPM/HF 001/15	NPM AQUATIC FISH LINKS PVT. LTD.	鱼油	\$1,325,000.00	2015-3-30	履行完毕
18	PPS-000723	PESQUERA PACIFIC STAR S. A.	鱼油	\$930,000.00	2015-4-14	履行完毕
19	7115BF010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鱼油	660,447.00	2015-9-8	履行完毕
20	7115BF011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鱼油	608,832.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海富特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未履行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PPS-000992	PESQUERA PACIFIC STAR S. A.	鱼油	\$960,000.00	\$480,000.00	2015-9-30
2	NPM/HF003/15	NPM AQUATIC FISH LINK PVT LTD	鱼油	\$2,640,000.00	\$1,320,000.00	2015-11-9
3	BLF/HFBCL/EC/07/2015-2016	BLUELINE FOODS (INDIA) PRAVATE LIMITER	鱼油	\$610,000.00	\$610,000.00	2015-12-21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同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或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1738-15	BIOMAR CHILE S. A.	鱼油	\$1,650,000.00	2014-2-26	履行完毕
2	1738-15	BIOMAR CHILE S. A.	鱼油	\$1,650,000.00	2014-2-26	履行完毕
3	1652-14	INDUSTRIAL MAULE LTDA.	鱼油	\$1,640,000.00	2014-4-22	履行完毕
4	1664-14	SALMOFOOD S. A.	鱼油	\$1,650,000.00	2014-6-12	履行完毕
5	HF-DDGS-09/10-2014	亚太禾牧（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大麦	2,090,000.00	2014-10-9	履行完毕
6	1702-14	BIOMAR CHILE S. A.	鱼油	\$1,650,000.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7	1704-14	COMERCIALIZADOR A SAN LUIS S. A.	鱼油	\$1,640,00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8	1739-15	COMERCIALIZADOR A SAN LUIS S. A.	鱼油	\$2,430,000.00	2015-3-9	履行完毕
9	1788-15	BIOMAR CHILE S. A.	鱼油	\$1,670,000.00	2015-6-15	履行完毕
10	HFDL-0701/2015-R	沈阳市众源饲料原料经销处	鱼粉	2,450,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11	HFSH-0713/2015-R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鱼粉	2,444,200.00	2015-7-13	履行完毕
12	HFDL-0727/2015-R	沈阳市众源饲料原料经销处	鱼粉	2,650,000.00	2015-7-27	履行完毕
13	1798-15	VITAPRO CHILE S. A.	鱼油	\$3,480,000.00	2015-7-29	履行完毕
14	1808-15	VITAPRO CHILE S. A.	鱼油	\$2,610,000.00	2015-8-10	履行完毕
15	1810-15	BIOMAR CHILE S. A.	鱼油	\$1,169,000.00	2015-8-12	履行完毕
16	1811-15	BIOMAR CHILE S. A.	鱼油	\$1,169,000.00	2015-8-12	履行完毕
17	HF-210915	TRIO S. A.	鱼油	\$1,560,000.00	2015-9-21	履行完毕
18	1818-15	COMERCIALIZADOR A SAN LUIS S. A.	鱼油	\$1,590,000.00	2015-9-30	履行完毕

海富特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未履行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YNF20150905	沈阳市众源饲料原料经销处	鱼粉	2,450,000.00	2,450,000.00	2015-9-30

3、重大资产采购或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采购或工程建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对方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同书	无	福建省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保税区分公司	储存油罐建造、路面修复	2,690,752.00	2014-8-1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FT201504001	福清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修造工程	330,000.00	2015-5-26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SH-SJ-2015-S-078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	施工图设计	200,000.00	2015-9-11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类别	年利率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贷款本金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fj11220141	流动资金借款	1 年期贷款基础利	2014-4-8	2014-4-9 至 2015-4-9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03	合同	率+1.45%			0	
2	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fj112 20142 8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2.05%	2014-7-9	2014-7-9至 2015-7-9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fj112 20151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1.655%	2015-4-20	2015-4-21至 2015-10-21	5,000,0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fj112 20152 9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HIBOR+2.3325%	2015-7-13	2015-7-13至 2016-7-13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fj112 20152 9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HIBOR+2.3325%	2015-7-17	2015-7-17至 2016-7-17	5,000,00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fj112 20154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HIBOR+2.12%	2015-10-20	2015/10/21至 2016/10/21	5,0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生物资源性产品鱼油技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及蛋白原料鱼粉、谷物、粕类等进口、销售业务。公司属于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行业，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公司于2010年委托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项目为“鱼油精制及水产品深加工一期（年

产饲料用精制鱼油 6000 吨)”。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取得福清市环保局“融环保[2010]138 号”《关于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鱼油精制及水产品深加工一期(年产饲料用精制鱼油 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 年 11 月经福清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融环测 13051 号)。2014 年 5 月 6 日，福清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竣工完成环评验收，同意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鱼油精制及水产品深加工一期(年产饲料用精制鱼油 6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4 年 5 月 22 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签发了“融环[2014]证字第 75 号”《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签发了“融环[2015]证字第 57 号”《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签发了“350181-2016-000011”《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审批通过关于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项产能增加的说明。2016 年公司委托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项目为“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精制鱼油扩建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福清市环保局“融环保[2016]11 号”《关于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精制鱼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6 年 4 月，福清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年产 15000 吨精制鱼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融环测验 16008 号)。2016 年 4 月 15 日，福清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竣工完成环评验收，同意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精制鱼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4 月 26 日，福清市环保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 350181-2016-000036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子公司福州海富特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配套母公司进行鱼油及谷物的进出口业务，由于未进行生产业务，因而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排污问题。

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主营从事海富特在香港的转口贸易业务，由于未进行生产业务，因而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排污问题。

2016 年 4 月 20 日，福清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在福清出口加工区围网内，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为年产饲料用鱼油 15000 吨，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经我局审批，2016 年 3 月 16 日经我局审批，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我局环保竣工验收。2013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富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红红出具《承诺函》：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因公司在设立初期的开拓市场与投资建设期间资金较为紧张，同时“鱼油精制及水产品深加工一期”项目建设所需相关配套设施缺失，导致项目的基建和验收工作延期；其次，公司管理人员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缺乏认识，公司也未制定相关环保规范管理制度。因而，公司环保事宜存在不规范之处：（1）公司于 2012 年即进行试生产行为，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2）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完成规模为 6,000 吨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而 2014 年公司的实际产能已达 10,000 吨以上，超过建设项目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环境保护评价。

有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管理，积极办理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整改工作，落实“三同时”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成了项目产能变更的环评重新报批工作，环评事项相关手续齐备，并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瑕疵情形业已得到补正，且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生产行为并未对社会、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环保主管部门也出具

了相关无违法证明，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环保事宜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中需注重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公司的生产设备中有卧式蒸汽锅炉一台，属于特种设备，此设备已于2012年5月30日取得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锅闽 A34454”的锅炉使用登记证。公司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016年1月14日，福清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富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红红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两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安全生产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安全生产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业务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4年5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001FSMS1400387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4日，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 饲料用精制鱼油的生产。公司持有国际鱼粉鱼油协会 (IFFO) 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COFIFO121 的《Global TRUST certification》, 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证明公司达到 ISO/IEC 指引 65 的要求, 并且过程达到鱼粉、鱼油供应监管 ISSUE 1.0 的标准。

2016 年 1 月 14 日, 福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融质监证字 (2016) 5 号”《证明》,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未发现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 公司控股股东海富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红红出具《承诺函》: 公司近两年内的生产经营中, 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 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 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 公司一直致力于鱼油精炼加工生产, 鱼粉、谷物进出口贸易, 立足于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以市场为原动力,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集中精力把核心业务放在或缺资源及大宗蛋白与能量原料源头的把控及国际采购。同时, 公司依托多年来从事鱼油产业的丰富经验, 以及拥有一批长期从事鱼油研发、生产、销售的人员与全球性销售渠道, 通过质高价优的原材料与精炼的鱼油设备生产出高质量的鱼油产品, 采用“原料成本+生产成本 (含折旧+人工+财务成本)+运费+合理利润=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 面向全球的客户直接销售, 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与科研机构合作的方式，实现科研院所创新技术成果转换，最终实现共赢发展的市场化研发模式。市场部负责收集市场对行业产品类型、质量及工艺要求信息并反馈，抓住主打产品，积极和科研所及大专院校合作，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该模式具有专项的研发经费和人员保证，并且需要多部门的参与和协作（如市场部、品管部、生产部、行政管理部等）。项目完成后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一般归公司所有。

另一种是小型的研发模式，主要发生于生产实践中，如在生产中经多次实践后对工艺参数的微调、小型设备的引进等。这种模式的特点是成本低、收益少，但次数频繁、牵涉的部门少，主要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和品管部进行。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质量价格导向，全球直接批量采购”的采购模式。由于鱼油是一种具有季节性的资源性产品，公司需要了解其主要产地资源信息包括产地气候、产量、后期产量预测、主要生产企业产能及库存和资金能力等，根据信息综合判断年度的鱼油供应量。同时，公司通过了解国内及国外的鱼油产品使用者的库存周期及使用量以及备货规律等信息，综合判断市场需求量，并对价格走势形成预判后做出采购决策。再者，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估体系，筛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全球的销售系统，在获取订单之后，根据生产计划，定制生产周期。在此基础上，公司采用自有的生产工艺，将经过自主加工后的产品发放给客户。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在每年年初与国内、国外的客户进行直接会面，确定合作意向。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适时的供货，随着鱼油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自身的销售价格。国内销售方面，公司设立了四大销售区域，分别为华南区、上海区、东北区、福建区；国际销售方面，公

司与南美主要饲料厂、智利前五大的三文鱼饲料厂等进行长期的业务合作，建立了较好的业务关系，同时公司已获得欧盟 traces 出口认证，未来将加大鱼油的欧盟出口。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立足于中国农业发展、全面服务饲料行业的发展理念，致力于鱼油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与销售，并配套对客户需要的谷物产品进行进出口贸易，是一个集深加工、配套仓储、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的为全球鱼油市场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水产品加工中的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1364）；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应属于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制造业中的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136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应属于农产品（行业代码：14111110）。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应用领域上属于鱼油提炼与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导。

（一）行业基本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定义：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是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制品的活动。其中，鱼油是鱼体内的全部油类物质的总称，它包括体油、肝油和脑油。鱼油是鱼粉加工过程的副产品，是鱼及其废弃物经过蒸煮、压榨、油水离心分离后得到的。广义上的鱼油既指胶囊等形态的鱼油制剂，又指鱼体内的脂肪。其主要有效成份是：甘油三酯、类脂、脂溶性维生素，以及蛋白质降解物等。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前景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至 2013 年底，我国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11 家，2012 年-2014 年鱼油提取与制品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7

亿元、13.33 亿元、16.69 亿元；而全球每年的鱼油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其中 80%用于饲料生产，其余的用于生产保健品、保健药物及化工工业，根据饲料用鱼油每吨约 1 万元匡算，饲料鱼油产值约为 80 亿，加上保健品鱼油全球每年的鱼油总产值约为 190 亿人民币。

根据全球 EPA 与 DHA 欧米伽-3 油类组织 (GOED) 撰写的全球配料市场报告，总体上，2013 年 EPA 与 DHA 油类的消费量是 89,060 吨，比上年 (86,809 吨) 增长 2.6%，它对应着 2013 年 17.2 亿美元的销售额，比 2012 年估算的 15.6 亿美元销售额增长 10.1%。价值的增长大部分可归结为如下几个因素：1、秘鲁鳀鱼的获取量与捕捞量的减少——全球绝大部分 ω -3 油类是利用鳀鱼生产，其价格升高导致绝大部分其他 ω -3 油类的价格升高；2、由于我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对鱼油效用的不断认识，亚洲消费量的迅速增长，将成为巨大的潜在市场。如同早些年，最大的两个市场依然是美国和欧洲，但中国正迅速成长为第三大市场，全球 EPA/DHA ω -3 油类的销售量为：美国 37%，欧洲 26%，中国 11%，日本 5%，亚太其他地区 8%，世界其他地区 13%。总体上，全球市场销售量的增长为 2.6%，销售额的增长为 10.1%。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的销售量有所下降，亚洲的增长趋势较快。所有地区都出现了销售量的增长，亚洲与拉丁美洲的增长尤其强劲。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气象灾害风险

鱼油原材料主要来源于海洋渔业的捕捞，海洋渔业的产量与海洋气候变化有着紧密的联系，突发性气象灾害属于不可抗力且很难预见，例如南美洲秘鲁、智利、厄瓜多尔等国家发生的厄尔尼诺现象，暖流的出现将影响海洋中性喜冷水的鱼类的产卵过程、浮游物的获得及鱼体的正常生长，行业上游捕获率和产量将大大降低，进而导致鱼油行业供不应求，行业生产陷入低迷。

2、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消费市场对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虽然世界海洋面积较大，但大部分水产品均在人类活动区域的海洋环境生产，海洋环境一旦被人类污染，就会使海洋生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

境遭到破坏。我国部分加工企业质量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加工过程中仍存在使用禁用物质或掺假使假的行为，水产品质量安全尚存在诸多隐患，使得我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备受社会关注，给国内消费者造成消费阴影，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也将直接影响到鱼油产品品质。

3、渔业资源日趋紧张

随着科技和人类捕捞能力的进步，人类对于海洋资源的获取能力在不断加强，如果不对捕捞进行一定的限制，渔业资源将会因过度捕捞而逐渐衰退。其中，大多数野生渔种已被充分利用，越来越多的渔种已经被过度捕捞。多度捕捞行为破坏了生态系统中食物链的动态平衡。国际社会对公海渔业资源管理日趋严格，各国对公海资源开发争夺日益激烈，对专属经济区资源的管理也越加重视，渔业资源的刚性约束将成为今后长时期制约我国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4、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鱼油的好处逐渐受到全球的广泛认可，鱼油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市场前景较好，但作为海洋资源性产品的鱼油，其价格不仅受全球需求量的影响，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来自于气候因素所导致的海洋捕捞供给量的影响。若捕捞量低于正常平均水平，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另外，海洋资源性产品因受海洋资源性保护所实行的捕捞配额制的影响，其价格存在季节性波动。由供需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以及由季节性原因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是行业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四）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农业部职责在于依法开展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

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1985年国务院批准筹建的第一批113个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之一，是由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依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设立的、依据ISO/IEC17025运行、具有第三方公正性、为社会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职责包括进行各类授权范围的水产及水产加工品、相关食品及饲料、鱼粉、鱼油、渔用饲料等的国家和行业监督抽查、例行监测、仲裁检验、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委托检验、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评价、新产品鉴定等；标准化工作，即开展水产品和渔用饲料产品质量标准及检测技术标准的制修订；水产品、水产加工品、渔用饲料检测技术的研发与评价。

2、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国际鱼粉鱼油协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1985年成立的行业社会团体。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成立于1985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行业社会团体。协会是政府团结联系广大从事饲料工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桥梁和纽带。业务内容包括：协助政府搞好行业规划，为政府指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鱼粉鱼油分会是由从事水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和贸易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水产科研、教学等其他为水产加工与流通业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业务内容为：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水产流通与加工的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发展，针对水产品经营提出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的建议；针对鱼粉鱼油领域提供鱼粉库存信息、鱼粉行情、捕鱼行情、鱼油行情、海关数据等信息，方便会员了解行业资讯，做出相应的研发与生产调整，提升我国鱼粉

鱼油产品在国际的竞争力。

国际鱼粉鱼油协会是一个国际非盈利组织，代表全球鱼粉鱼油生产商及相关贸易商的利益，致力于通过推广鱼粉鱼油的高级营养价值提高动物及人类健康。业务内容包括：提供有关鱼粉鱼油生产的信息；报告及分析市场动态；提供生态环境信息，维护鱼粉鱼油产业及工业捕鱼行业的形象；提供不同市场对鱼粉鱼油产业有影响的现行立法及相关提案；进行鱼粉鱼油营养价值的研究及推广，以充分发挥鱼类营养价值对动物及人类健康的积极作用；协助沟通以促进贸易自由，消除不公平的关税及非关税贸易壁垒，开发更加广阔鱼粉鱼油市场；推行鱼粉鱼油全球负责任供给认证 (IFFO-RS)，使鱼粉鱼油生产商可以取得一个符合负责任鱼粉鱼油生产国际标准的独立审计认证，以证明他们的产品原料及生产过程值得信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法律法规

具体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制定部门	行业政策
1	1993 年 9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1995 年 10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3	2009 年 6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	2009 年 9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5	2012 年 7 月	农业部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6	2013 年 12 月	国务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	2013 年 12 月	农业部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8	2014 年 6 月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	《饲料质量安全活动方案》
9	2014 年 7 月	农业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2) 行业政策

2007 年 10 月，农业部发布了《中长期渔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文件中设定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形成结构完整、运行高效的渔业科技创新体系，渔业科技的整体实力进入世界前列。渔业科技投入得到较快增长，科技成

果转化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均达到 63%以上，实现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的转变。

2012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文件中设定相关目标，进一步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海洋传统产业升级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实现突破性进展，2015 年增加值较“十一五”期末翻一番，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3%；海洋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在海洋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继续提高。

2013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海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加快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养捕结合和控制近海、拓展外海、发展远洋的生产方针，着力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调整海洋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加快建设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着力提高海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组织化程度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海洋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着力加强渔村建设和优化渔民就业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2013 年 4 月，国家海洋局发布了《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20 年，海洋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大幅提升。海洋开发布局全面优化，海域利用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陆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近海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根本扭转，海洋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海洋经济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显著增强，海洋综合管理体系趋于完善，海洋事务统筹协调、快速应对、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参与国际海洋事务的能力和影响力显著提高，国际海域与极地科学考察活动不断拓展。全社会海洋意识普遍增强，海洋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健全。国家海洋权益、海洋安全得到有效维护和保障，海洋强国战略阶段性目标得以实现。

（3）行业标准

现行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1) SC/T 3502-2000：由农业部发布，本标准规定了鱼油的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粗鱼油及精制鱼油。

2) SC/T 3504-2006：由农业部发布，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鱼油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配合饲料添

加使用的鱼油或作为高不饱和脂肪酸营养强化剂而使用的鱼油。

3) SN/T 4021-2014: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本标准对鱼油做了相关标准。

4) GB/T 19164-2003: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本标准规定了鱼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鱼、虾、蟹类等水产动物及其加工的废弃物为原料, 经蒸煮、压榨、烘干、粉碎等工序制成的饮料用鱼粉。

(五) 行业产业链情况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行业位列于鱼油行业的中游。上游行业是全球海洋鱼资源捕捞和毛鱼油提取作为原材料的供应商, 下游行业主要为饲料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和保健品与营养品行业等。

全球的海洋鱼资源作为鱼油提取与制品行业上游, 由于全球鱼油分布不均, 均集中于南美州和北欧几个较大的渔场, 如秘鲁、智利、丹麦、冰岛等鱼油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80% 以上, 其中秘鲁和智利的鱼油产量基本上占世界鱼油总产量的 60%。并且受到厄尔尼诺气候的影响, 鱼资源产量也随着气候发生变化, 导致秘鲁和智利主导了全球鱼油市场的数量和价格。

下游企业主要为饲料行业、食品和保健品等行业。据国际鱼粉鱼油协会报道, 在国际粗鱼油总产量中仅有 20%~30% 被用于生产各种保健食品、药品, 大量的粗鱼油被作为海产养殖业的饲料添加剂用于饲料工业, 如养殖国际市场销售价格较高的缸鳉鱼和三文鱼等高级食用鱼类。随着养殖业特别是海产养殖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大部分的鱼油将长期应用于饲料工业。

(六) 行业内主要企业

1、环球渔场

环球渔场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代码: 832778, 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的捕捞、贸易、加工和销售。

2、金牌股份

金牌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109，主营业务为海珍品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海参饲料、鲍鱼饲料等。

3、天佳生物

天佳生物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025，主营业务为饲用功能性添加剂和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东莞林氏

东莞林氏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487，主营业务为各类进口鱼粉、饲料原料的批发贸易和生物酶解鱼粉、发酵鱼粉、蒸汽鱼粉等多种自有品牌鱼粉的研发、销售。

5、海益宝

海益宝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955，主营业务为海参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干海参、盐渍海参、即食海参和即食小米海参等。

（七）行业主要壁垒

鱼油提炼与制品制造行业是一个资源型与技术性的行业，进入该行业受到资源规模、技术和人才、客户资源及质量安全等多方面的壁垒制约。

1、资源规模壁垒

由于鱼油市场是一个细分市场，市场规模较为稳定。水产捕捞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对水域、气候、生态环境的要求较为严格，区域环境直接影响到海洋生物能否生存，并将直接影响原材料产量与品质。鉴于海洋环境污染及资源日益稀缺，优质的水域资源对水产捕捞具有重要影响，拥有稳定原材料供应的鱼油企业能够有效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均为长期合作关系，需要进入鱼油市场以及从中谋取部分市场份额较难，存在一定的市场规模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鱼油的精炼及加工的技术与人才主要集中于行业中的较大规模企业。特别针对食品级以及药品级的鱼油生产，更是一项技术与人才集中的产业。企业要想进入鱼油行业中开拓市场并取得效益，存在技术和人才的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本行业企业与下游企业关系的密切性及市场对质量优秀的精炼鱼油需求，大部分下游企业如鱼类饲料行业等通常会选择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本行业企业进行日常贸易活动。倘若产品的质量、服务体系均能满足该企业的需求，饲料行业不愿意更换新的合作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因而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存在客户资源壁垒。

4、质量安全壁垒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不仅关系着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还关系着社会的稳定和国家安全。鉴于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国家也日益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相继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体现了国家对改善全民性产品质量安全的决心。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发，国外主要水产进口国纷纷提高了对进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水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市场及生存空间，成为企业的立足之本。水产行业质量安全壁垒越来越高。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提取鱼油技术不断提高

鱼油质量的提高和油脂稳定化技术创新将促进业内企业的发展。水产饲料和其他高端饲料产业将继续扩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并且近年来，已有一些药用 ω -3 脂肪酸制剂上市，当然大多数都是高度浓缩型的鱼油 ω -3 产品，其中的 EPA 和 DHA 含量及二者比例各不相同，用于治疗关节炎、心血管疾病等或增强心理健康。由于产品是高浓缩型的，不需要耗用大量的鱼油资源，也有利于渔

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2）国家的政策驱动

2012 年以来，特别是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壮大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建议下，国家已将发展“海洋经济”成为产业经济中的重要目标之一，加强发展“海洋经济”，努力使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当前国家发展所坚持的方向之一。

（3）巨大的市场需求

鱼油中含有丰富的多不饱和脂肪酸，特别是 DHA、EPA 和不明生长因子，能显著提高动物体的抗病免疫能力，促进动物体健康快速地生长发育。DHA 和 EPA 也对人类有着至关重要，可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降低血液的强度，改善免疫系统，有利于婴儿的大脑发育和视觉的敏锐度。因此，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鱼油作为一种有益于健康的新型保健食品正逐渐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和推崇，食用鱼油和各种鱼油饲料的需求量广阔，这将进一步推动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业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问题

近年来，和食品添加剂有关的食物卫生安全事件频发，苏丹红、瘦肉精、三聚氰胺等物质被非法添加到食物中，造成了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虽然鱼油食品添加剂的保健功能已经广泛被人们所认可，但食品安全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最终还是会给鱼油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问题

在原材料的供应方面，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野生鱼类和人工养殖鱼类。近几十年来，人类对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度利用和对海洋日趋严重的污染，使全球范围内的海洋生产力和海洋环境质量出现明显退化，同时，水域污染日趋严重。因此，野生鱼种供给减少，降低了鱼油产品品质，促使业内企业需不断加

强对原材料的储备管理和鱼油提取技术水平。

八、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优势

1、资深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团队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董事长陈红红于 1996 年起进入水产进出口行业，对水产、国际贸易、饲料行业具有深入的市场认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林莺、马晓丹、王成、林永才等人亦具有多年的鱼油精炼生产加工、销售、国际贸易及其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基本建立起一支包含国际采购、风险把控及稳健经营管理的资深管理队伍。

2、地处自贸区优势

（1）保税优势：公司注册于福州自贸试验区 A 片区内，是海关监管的实行境内关外管理的特定区域，货物入出区实行保税政策。鱼油属于高关税货物（关税 12%，增值税 17%），货物从国外进入保税区内不用缴纳关税，只有在出区销售往国内时才需缴纳关税。如果是加工后出口他国，则完全自由，不需缴纳关税。境外进口用于区内加工的鱼油精炼、生产、检测设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2）政策优势：“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提高国内四大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质量，深化服务业开放、进入创新、投资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目前，公司所处自贸试验区已采取“集中申报”、“集中汇总纳税”、“融资租赁”、“委内加工”、“选择性征收关税”等多种更加便捷、灵活的监管制度，最大程度上节约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提升自身竞争能力。

3、优质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优势

（1）成本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在上游稀缺鱼油资源中掌握了国内外广阔的采购渠道，关联方海富特贸易在鱼粉方面也有较大规模的采购，让海富特得以较低的价格采购鱼粉的副产品毛鱼油；

(2) 资质优势：由于鱼油拥有巨大的下游终端运用市场，公司建设初期就定位于国内一流的鱼油加工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科学的管理体系及严格的产品质量把控，使公司已成为业内较少的能够获得欧盟出口认证资质的鱼油企业；

(3) 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公司通过构建快速的进口采购订货和出口订单处理、便捷的进出口通关流程、精准的产品生产管理、灵活的市场营销方案、高效的物流把控、严格的财务成本控制等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在优势地位。

4、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在鱼油的生产工艺上拥有较高的产出比，比传统工艺提高 5%以上，因采用连续式脱水和脱色工艺，产品的质量和品质更加稳定，不易波动，劳动生产率得到极大的提高，并通过建立采购、加工生产、贸易营销一体的国家化产业链，形成了从毛鱼油采购到精炼加工至终端的成熟营销模式。

(二) 公司竞争劣势

1、高端鱼油市场较为薄弱

公司的大部分鱼油产品为饲料级鱼油，在饲料级鱼油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规模，但饲料级鱼油由于技术标准、资质取得等方面因素，毛利率较低。而食品级鱼油由于技术水平及产品标准要求较高，并大部分运用于保健品领域，毛利率较高。虽然公司已与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启动食品级鱼油的合作研发工作，并且公司多名员工在食品级鱼油生产拥有丰富经验，但由于资金投入大，且产品研制与实际投产还存在一定的距离，要实现食品级鱼油的生产并获取利润较为困难。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已取得一定产业和市场优势，但由于自身规模局限性，缺乏直接、间接融资的渠道，融资渠道较为

单一，公司前期均以银行信贷等为资金的主要来源，资金的缺乏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投入创新、产品优化变革、市场开拓、规模扩张等方面都受到一定制约。

（三）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在鱼粉鱼油行业已有 15 年以上贸易及经营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且优良的渠道及客户资源，与南美、秘鲁、智利等主要鱼粉鱼油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公司开发了山东、印度等价格较低的毛鱼油采购渠道，依托和国外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公司地处进出口加工区内的优惠政策，公司通过国际/国内价格把控、快捷的进出口服务体系、价格物流/成本控制、加工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信誉保证等系统的供应链管理，通过在原料油采购方面的优势对低价原料油进行储存，并进行精炼后再出口。从行业发展现状看，公司产量位居前列，从海关进出口数据来看，公司饲料级鱼油出口数量名列前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仅有一个股东，无需建立股东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的职责权限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股东会决定。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和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了公司股东会，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公司的历次增资、整体改制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作出股东会决定或召开股东会，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各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其股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分别通过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形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林文姬为信息披露专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相关文件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仅设立一名监事，设立了董事会，聘任了一名总经理，公司日常经营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红红决策，并且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财务经理同时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能有效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公司也未制定规范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管理层，形成完整的“三会一层”的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财务部、市场部、物流部、进出口部、仓储部、品管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

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部门的责任和权限，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以这些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业务制度、工作制度、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等，形成了科学规范、层次分明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综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管理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从而建设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福清市工商局、福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福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均出具了未违法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在 2015 年 10 月份之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经过公司战略规划、资源调整，海富特已经形成了鱼油这一产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针对鱼油产品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鱼粉及谷物产品的业务将通过业务调整，陆续转由子公司福州海富特和香港新设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承接，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不再进行相关业务，最终形成公司所有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是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沃轮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均为海富特的关联企业。

有限公司阶段，海富特生物主要从事鱼油及鱼油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及谷物的进口内销工作；海富特贸易与新沃轮主要从事鱼粉的进口内销工作，以及负责部分鱼油的进出口业务；海富特集团主要从事转口贸易业务。由于公司、海富特贸易及新沃轮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公司与海富特贸易、新沃轮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海富特贸易、新沃轮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

针对海富特与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存在就鱼油出口事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战略规划和调整，海富特成立子公司福州海富特承接海富特鱼油进出口业务，消除海富特与海富特贸易就鱼油出口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持鱼油业务的分开，促使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通过资源整合和业务调整，福州海富特开始承接原属于海富特贸易与新沃轮的鱼粉及谷物等国内贸易业务，在香港设立海

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承接海富特集团鱼粉转港贸易及鱼油国际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业务整合事宜正有条不紊推进。新沃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期限到期，目前已开始办理注销手续：（1）2016 年 2 月 22 日，新沃轮于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2）2016 年 2 月 25 日，新沃轮于东南快报刊登了清算公告；（3）2016 年 3 月 29 日，新沃轮收到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注销税务登记事项通知书（榕鼓抵税通销（2016）406 号）。2016 年 3 月 29 日，海富特贸易于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申请。因目前海富特贸易仍存在部分债权债务尚未结算完毕，故计划于 2016 年对业务进行梳理，并于 2016 年底前注销，海富特贸易、海富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对上述注销事项出具承诺。

公司拟在香港新设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承接海富特集团的转口贸易业务，以保持海富特业务的全面独立性，香港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编号为 2355885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依规验证，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目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关联担保。

第一笔担保事项为公司为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22 万元整。本担保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为海富特提供担保。

第二笔担保事项为海富特、海富特贸易与陈红红三人共同担保授信 1,000.00 万元，海富特与海富特贸易共同使用上述提用信用额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业务整合，上述信用额度仅供海富特使用进行押汇抵押借款，海富特贸易未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本担保信用额度仅供海富特使用。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但由于第一笔担保已经到期，第二笔担保事项虽为共同担保，所借款项仅为公司使用，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未履行借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无条件承担关于关联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员工 61 人，根据劳动保护和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48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与医保，公司未给 13 名员工缴纳社医保的原因为：其中 3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3 名为新入职员工，医社保仍在原单位缴纳，目前正在办理社医保手续，其余 7 名均参加新农保，7 名员工已签署了《自动放弃

社保缴纳确认书》。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52 人。9 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4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3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另有 2 名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出具了放弃公积金缴纳确认书。

2016 年 1 月 14 日，福清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我中心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前参保人数为 48 人，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无欠费。”

2016 年 1 月 19 日，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登记编号：12720100068），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如下：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48 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48 人，工伤保险 48 人，生育保险 48 人，失业保险 48 人。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 年 1 月 19 日，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贵单位申请，我中心就贵单位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如下：贵单位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在本中心开户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缴存人数 52 人，月缴存额 26,300.00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10%，个人 10%，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5 年 12 月。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贵单位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富特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红红作出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员工本人要求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含 2015 年 12 月）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海富特贸易与海富特同受海富特集团控制，公司员工存在混同情况。公司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后，对公司员工归属、职责划分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财务部、市场部、物流部、进出口部、仓储部、品管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分工运作。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

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红红除了控制海富特股份外，还控制了海富特贸易与新沃轮，公司鱼油业务已经独立于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上述两家企业不与公司在鱼油方面存在同业竞争。除了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外，海富特集团、陈红红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海富特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红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5）本人在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兼职除外。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此情况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 2 次对外担保事项，均为为关联方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具体情况如下：（1）2015 年 4 月 15 日，海富特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建闽北国高保字 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22 万元整，海富特生物为海富特贸易在本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此笔担保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海富特未继续为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2）海富特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续签编号为 2015 年信字第 40-01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原协议编号：2014 年信字第 40-023 号），授信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由海富特贸易与海富特生物共用，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提用信用额度共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授信种类包含：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 T/T 押汇、进口代收押汇、进口押汇、进口 T/T 押汇、进口代付、国际信用证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业务整合，此笔信用额度仅供海富特使用进行押汇抵押借款，海富特贸易未使用。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保证本担保信用额度仅供海富特使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

部管理制度中加入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制度性的约束安排，建立了长效的管理机制。

2、声明及承诺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由于管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资金行为，上述行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本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将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直接持股情况（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股）	间接持股比例（%）	2015 年薪酬情况（元）
1	陈红红	董事长、总经理	-	-	40,665,000	81.33	100,000.00
2	林莺	董事、副总经理	-	-			92,000.00
3	马晓丹	董事、行政发展总监	-	-			92,000.00

4	王成	董事、市场总监	-	-			92,000.00
5	卢兰琼	董事	-	-	366	0.000732	0.00
6	陈旻	监事会主席	-	-			84,000.00
7	李娜	监事	-	-			73,080.00
8	程如兵	监事、物流部经理	-	-			73,080.00
9	林永才	副总经理	-	-			92,000.00
10	李再德	财务总监	-	-			92,000.00
合计			-	-	40,665,366	81.33	790,160.00

卢兰琼为公司引入的专业投资机构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派出董事代表，并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而根据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薪酬议案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因董事而领取薪酬。故其未在公司领薪。

（二）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重要协议签订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情况

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及其履行情况”部分。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职务
陈红红	海富特集团	提供转口贸易及对外投资	董事会主席
	福州海富特	预包装食品、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执行董事
	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董事
林莺	福州海富特	预包装食品、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卢兰琼	创新创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业务四部副总经理
	厦门颀轩光电有限公司	超高精密光学镜头、发光二极管、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光电产品、用于光电产品的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董事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
	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研发及制造、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
	海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园艺植物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绿化工程服务；园艺器材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
陈旻	福州海富特	预包装食品、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经理
李娜	福州海富特	预包装食品、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部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企业中与公司存在重合的为福州海富特与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福州海富特、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海富特主要业务为协助海富特在自贸区的国内贸

易，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协助海富特在香港的转口贸易业务，并且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虽然经营范围有重合，但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董事卢兰琼所兼职的以上企业，经营范围均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属于不同行业，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卢兰琼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目前经营的行业不同，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09年10月28日至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至今
陈红红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林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马晓丹	董事	董事、行政发展总监
王成	运营中心副总	董事、市场总监

卢兰琼	董事	董事
陈旻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部融资经理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总经理
李娜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	监事
程如兵	物流部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物流部经理
林永才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李再德	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3日董事会的变化情况如下：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1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陈红红、林莺、林永才、马晓丹，其中陈红红为董事长；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陈红红、林莺、林永才、马晓丹、卢兰琼，其中陈红红为董事长；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陈红红、林莺、马晓丹、王成、卢兰琼为海富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海富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红红为董事长。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成员变化不大，仅做了个别成员的调整，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董事会结构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了董事会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公司现任董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李再德。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陈旻、李娜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如兵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海富特股

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旻为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因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消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并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现任监事均在公司任职，程如兵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公司的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变化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组织架构已具备一定的完整性，公司核心人员较稳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因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仍由陈红红担任总经理职务、林莺、林永才担任副总经理、李再德担任财务总监。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数和构成上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公司监事人数和构成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使公司日常管理朝规范化方向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2,471.52	5,340,68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06,731.30	34,548,040.00
预付款项	50,406,433.44	23,854,919.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659.10	6,984,321.78
存货	23,175,318.17	10,068,76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234,613.53	80,796,728.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40,578.06	33,770,106.73
在建工程	164,298.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29,086.41	12,520,42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6,002.50	808,16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71.25	161,63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212.69	211,24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9,249.83	47,471,584.84
资产总计	170,783,863.36	128,268,31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835,747.74	56,204,59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49,255.13	13,848,380.59
预收款项	370,000.00	107,827.45
应付职工薪酬	292,433.02	226,899.28
应交税费	4,674,582.30	1,743,945.81
应付利息	670,337.26	251,529.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4,946.17	10,550,99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397,301.62	82,934,17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0,000.00	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000.00	640,000.00
负债合计	82,957,301.62	83,574,174.2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8,573,227.60
资本公积	33,055,13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789.72	665,576.16
未分配利润	4,293,633.96	5,455,33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826,561.74	44,694,138.7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7,826,561.74	44,694,13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783,863.36	128,268,312.9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444,002.44	184,796,836.19
减：营业成本	169,978,411.29	157,340,72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118.01	33,438.58
销售费用	10,023,662.96	10,244,616.51
管理费用	6,986,461.88	5,589,326.04
财务费用	6,376,857.78	3,690,066.53
资产减值损失	101,740.77	6,54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853,749.75	7,892,120.02
加：营业外收入	806,421.49	156,38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237.28	273,95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569,933.96	7,774,550.57
减：所得税费用	4,443,966.42	1,897,534.2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125,967.54	5,877,01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5,967.54	5,877,016.3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25,967.54	5,877,01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25,967.54	5,877,01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80,117.63	180,160,64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01,093.43	139,729,0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81,211.06	319,889,68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58,148.26	169,821,30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6,712.85	2,675,69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7,616.62	1,745,72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24,716.00	143,921,79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17,193.73	318,164,50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017.33	1,725,17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7,331.92	1,671,1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331.92	1,671,1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157,331.92	-1,671,170.00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6,45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103,660.35	116,080,221.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10,115.85	116,080,22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918,469.71	106,363,07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424.10	1,970,93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05,893.81	111,634,0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222.04	4,446,20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9,120.79	-1,243,73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786.66	3,256,47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0,684.86	2,084,20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2,471.52	5,340,684.8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73,227.60					665,576.16	5,455,334.94		44,694,13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8,573,227.60		-	-	-	665,576.16	5,455,334.94	-	44,694,13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426,772.40	33,055,138.06	-	-	-	-187,786.44	-1,161,700.98		43,132,423.0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3,125,967.54		13,125,967.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9,810.00	20,506,645.50	-	-	-	-	-	-	30,006,455.50
1. 股东投入资本	9,499,810.00	20,506,645.50							30,006,455.5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313,244.11	-1,313,244.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3,244.11	-1,313,244.1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26,962.40	12,548,492.56				-1,501,030.55	-12,974,424.41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26,962.40	-1,926,962.4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4,475,454.96				-1,501,030.55	-12,974,424.41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055,138.06	-	-	-	477,789.72	4,293,633.96		87,826,561.74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73,227.60	-	-	-	-	77,874.53	166,020.25	-	38,817,12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8,573,227.60	-	-	-	-	77,874.53	166,020.25	-	38,817,12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7,701.63	5,289,314.69		5,877,01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77,016.32		5,877,016.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587,701.63	-587,701.6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701.63	-587,701.6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573,227.60	-	-	-	-	665,576.16	5,455,334.94		44,694,138.70

2、母公司财务报表情况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2,466.02	5,340,68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917,213.14	34,548,040.00
预付款项	47,282,683.84	23,854,919.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08,659.10	6,984,321.78
存货	21,069,231.17	10,068,76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680,253.27	80,796,728.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40,578.06	33,770,106.73
在建工程	164,298.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29,086.41	12,520,42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6,002.50	808,16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071.25	161,63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212.69	211,24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9,249.83	47,471,584.84
资产总计	169,229,503.10	128,268,31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835,747.74	56,204,59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49,255.13	13,848,380.59
预收款项		107,827.45
应付职工薪酬	292,433.02	226,899.28
应交税费	3,483,748.52	1,743,945.81
应付利息	670,337.26	251,529.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4,946.17	10,550,99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836,467.84	82,934,17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0,000.00	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000.00	640,000.00
负债合计	81,396,467.84	83,574,174.24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8,573,227.60
资本公积	33,055,13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7,789.72	665,576.16
未分配利润	4,300,107.48	5,455,334.94
股东权益合计	87,833,035.26	44,694,13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29,503.10	128,268,312.9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234,907.70	184,796,836.19
减：营业成本	170,934,768.24	157,340,72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38.58
销售费用	10,023,662.96	10,244,616.51
管理费用	6,969,688.50	5,589,326.04
财务费用	6,376,489.93	3,690,066.53
资产减值损失	101,740.77	6,54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828,557.30	7,892,120.02
加：营业外收入	805,601.49	156,38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237.28	273,95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543,921.51	7,774,550.57
减：所得税费用	4,411,480.45	1,897,534.2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132,441.06	5,877,016.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32,441.06	5,877,016.3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64,557.63	180,160,64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71,765.03	139,729,0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36,322.66	319,889,68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416,668.61	169,821,30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6,712.85	2,675,69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8,005.57	1,745,72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50,923.80	143,921,79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02,310.83	318,164,50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011.83	1,725,17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7,331.92	1,671,1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331.92	1,671,1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157,331.92	-1,671,170.00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6,45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103,660.35	116,080,221.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10,115.85	116,080,221.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918,469.71	106,363,07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7,424.10	1,970,93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05,893.81	111,634,0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222.04	4,446,20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9,120.79	-1,243,73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1,781.16	3,256,47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0,684.86	2,084,20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2,466.02	5,340,684.86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73,227.60	-	-	-	-	665,576.16	5,455,334.94	44,694,13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8,573,227.60	-	-	-	-	665,576.16	5,455,334.94	44,694,13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26,772.40	33,055,138.06	-	-	-	-187,786.44	-1,155,227.46	43,138,89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32,441.06	13,132,441.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99,810.00	20,506,645.50	-	-	-			30,006,455.50
1. 股东投入资本	9,499,810.00	20,506,645.50	-	-	-			30,006,455.5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1,313,244.11	-1,313,244.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3,244.11	-1,313,244.1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26,962.40	12,548,492.56	-	-	-	-1,501,030.55	-12,974,424.4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26,962.40	-1,926,962.4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1,318,883.87	-1,318,883.8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4,475,454.96				-1,501,030.55	-12,974,424.41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055,138.06	-	-	-	477,789.72	4,300,107.48	87,833,035.26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73,227.60	-	-	-	-	77,874.53	166,020.25	38,817,12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573,227.60	-	-	-	-	77,874.53	166,020.25	38,817,12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7,701.63	5,289,314.69	5,877,01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77,016.32	5,877,016.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587,701.63	-587,701.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701.63	-587,701.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573,227.60	-	-	-	-	665,576.16	5,455,334.94	44,694,138.7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会计报表资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一家子公司，即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投资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100%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非暂时性
合并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公司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0.00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0.00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0.00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组合	实际控制人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款、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其他方法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
6个月-1年	3	3
1—2年	6	6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公司国外销售、国内销售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相同，具体如下：1、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组织的特点，同时结合成本管理的要求，公司采用品种法，将能直接分清成本对象的成本费用按产品归集。2、公司按月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月末，将“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的间接费用按照各种产品生产数量进行分配，同时结转完工产品成本计入“库存成品”科目，月末无半成品。3、销售产品确认收入时，同步结转相应成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发生的费用根据费用发生的时点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均为 3 年。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海富特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国外和国内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分别如下：

(1) 国外销售：本公司获取出口货物装箱单、海运提单和出口报关单以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内销售：本公司于货物发出后开具发票，客户签收货物并盖章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更改。

-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注：2015 年度母公司海富特城市维护建设税 5%，子公司福州海富特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二）主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2000）38 号）及《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对区内企业在区内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区内企业出口的货物，不予办理退税。

2、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 号），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包括饲料用鱼粉、玉米糠、麸及其他残渣、酿造及蒸馏过程中的糟粕及残渣等进口饲料

3、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

通知》（税函[2010]75号）的相关规定，对鱼粉、玉米酒糟粕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海富特生物已向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税收优惠有效期自2016年2月29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

4、关税：在出口加工区内，由境外采购运至区内的原材料可免征关税。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0,444,002.44	184,796,836.1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相比2014年增长了13.8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度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和提升鱼油精炼技术，在保持了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获得新增客户的订单，导致了公司鱼油销售额的显著提升，提高了整体的营业收入水平。

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的贸易条款为CNF（成本加运费），以装柜后签收的装箱明细清单及出口发票为贸易交易成交时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十八）收入”之“2、具体原则”。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鱼油	167,628,646.67	79.65%	131,059,236.31	70.92
鱼粉	29,683,226.17	14.11%	2,420,352.00	1.31

玉米酒糟粕	3,553,554.88	1.69%	34,718,906.92	18.79
酸化油	1,701,632.00	0.81%	1,552,644.53	0.84
玉米、大麦、 米糠等	7,876,942.72	3.74%	15,045,696.43	8.14
合 计	210,444,002.44	100.00%	184,796,83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鱼油的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建了 300 吨储油罐，增加了鱼油的存储，扩大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周转空间，从而提升了公司生产能力，加之公司市场开拓使得鱼油销量的提高，最终促成鱼油的销售额增加。

公司除鱼油及鱼油副产品酸化油为自主加工出售外，其他产品均为国外进口，有些直接销售、仅有少量产品应客户要求进行分包后销售。此部分非加工类产品主要是植物类蛋白饲料原料，公司采取预售产品方式以屏蔽该类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在行情上涨的情况下销量较大，当行情下行时销量较小，因此销量不固定。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国外	137,579,469.43	65.38	102,029,485.34	55.21
国内	72,864,533.01	34.62	82,767,350.85	44.79
合计	210,444,002.44	100.00	184,796,836.19	100.00

从地区分类来看，公司国外销售的比例和销售额在不断增加，国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鱼油产成品。

2014 年度：

省份	销售收入	比例
广东省	3,720,762.90	4.50%
福建省	57,848,733.58	69.89%
江苏省	21,030,333.01	25.41%
浙江省	167,521.36	0.20%

小计	82,767,350.85	100.00%
----	---------------	---------

2015 年度:

省份	销售收入	比例
广东省	14,711,265.00	20.19%
辽宁省	5,095,726.00	6.99%
上海市	3,287,356.00	4.51%
福建省	21,422,864.29	29.40%
江苏省	14,668,502.05	20.13%
浙江省	3,583,530.89	4.92%
山东省	2,381,523.33	3.27%
江西省	7,713,765.45	10.59%
小计	72,864,533.01	100.00%

以省份为单位来看，2014 年国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省、福建省、江苏省、浙江省，收入最高的为福建省，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9.89%，其次为江苏省，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25.41%，最少的为浙江省，仅占 0.2%。

2015 年国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省、福建省、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上海市、山东省、陕西省。收入最高的三个省份为福建省、广东省、江苏省，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29.40%、20.19%、20.13%。

2015 年，福建省的销售比例从 2014 年的 69.89% 下降到 29.40%，广东省的销售比例从 2014 年的 4.5% 上升到 20.19%，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所销售产品，2014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鱼油和玉米酒糟粕，而 2015 年玉米酒糟粕的销售数量大幅减少。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多个销售区域，其中，江西省的销售比例较大，为 10.59%。

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江苏、浙江，未来销售区域还将不断扩大，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主营业务成本

1、自主加工生产鱼油的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21,455,937.63	95.74	73,555,650.02	95.00
直接人工	1,392,251.68	1.10	783,569.22	1.01
制造费用	4,016,860.27	3.17	3,085,622.24	3.99
合计	126,865,049.58	100.00	77,424,841.48	100.00

鱼油生产的直接材料为毛鱼油，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为折旧摊销以及电力动力等。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各类成本均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增长，公司制造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占比下降，原因为自主加工生产的鱼油产品产量提升，制造费用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被摊薄。鱼油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为液化气和电，均在制造费用科目核算，能源费用占制造费用的比例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22.62%和 27.82%。

2、外购直接销售鱼油的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外购鱼油成本	4,905,220.00	100.00	30,036,000.86	100.00

受限于现有产能水平，公司存在外购后直接销售鱼油的情况，随着公司存储设备的增加，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外购直接销售鱼油收入的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均在下降，成本也随之下降。

3、其他产品成本构成：

酸化油为生产鱼油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公司根据酸化油的重量对其进行成本的分配。鱼粉、玉米酒糟粕、玉米、大麦、米糠等产品均为贸易类产品，成本大部分为直接采购成本，仅有少量产品应客户要求进行分包后销售，分包过程产生费用较少，直接计入采购成本。

项目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鱼粉	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26,447,409.26	2,106,619.47
玉米酒糟粕	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3,364,662.59	32,841,524.71
酸化油	副产品分配成本	1,005,884.55	952,009.85
玉米、大麦、米糠等	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7,390,185.31	13,979,727.91
合计		38,208,141.71	49,879,881.94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发出计价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鱼油	167,628,646.67	131,770,269.58	21.39
鱼粉	29,683,226.17	26,447,409.26	10.90
玉米酒糟粕	3,553,554.88	3,364,662.59	5.32
酸化油	1,701,632.00	1,005,884.55	40.89
玉米、大麦、米糠等	7,876,942.72	7,390,185.31	6.18
合计	210,444,002.44	169,978,411.29	19.23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鱼油	131,059,236.31	107,460,842.34	18.01
鱼粉	2,420,352.00	2,106,619.47	12.96
玉米酒糟粕	34,718,906.92	32,841,524.71	5.41
酸化油	1,552,644.53	952,009.85	38.68

玉米、大麦、米糠等	15,045,696.43	13,979,727.91	7.08
合计	184,796,836.19	157,340,724.28	14.86

(1) 鱼油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鱼油销售分为外购直接销售和自主生产加工后销售两种类型。

单位：元

鱼油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外购直接销售	5,820,179.67	3.47%	4,905,220.00	15.72%
自主生产加工后销售	161,808,467.00	96.53%	126,865,049.58	21.60%
合计	167,628,646.67	100.00%	131,770,269.58	21.39%

续

鱼油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外购直接销售	35,762,707.68	27.29%	30,036,000.86	16.01%
自主加工后销售	95,296,528.63	72.71%	77,424,841.48	18.75%
合计	131,059,236.31	100.00%	107,460,842.34	18.01%

鱼油具体采购和销售的数量、单价引起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销量（吨）	15,785.91	12,317.47
单位平均售价	10,618.88	10,640.11
单位总成本	8,347.33	8,724.26
毛鱼油采购平均单价	7,978.13	8,222.13
毛利率	21.39%	18.01%

公司自主加工的鱼油毛利率高于外购直接销售鱼油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自主加工生产具有生产优势。

2015 年鱼油毛利率高于 2014 年的主要原因为鱼油销售平均价格维持在每

吨 10,600 元的情况下，鱼油采购单价由每吨 8,222.13 元下降到 7,978.13 元，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导致了鱼游产品毛利率的提高。

(2) 鱼粉、玉米酒糟粕、玉米、大麦、米糠等：鱼粉为公司 2009 年成立以来主要的贸易类产品，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在鱼粉市场上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对鱼粉定价拥有一定的话语权，鱼粉贸易的毛利率一般高于玉米酒糟粕、玉米、大麦、米糠等的毛利率，鱼粉的毛利率约为 10%，而玉米酒糟粕、玉米、大麦、米糠等贸易类产品毛利率约为 6%。

(3) 酸化油：公司酸化油销售的毛利率约 40%，酸化油主要成本按照酸化油的重量所占比重乘以一定的价格确定，酸化油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小。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18.84	16,719.29
教育费附加	51,299.17	16,719.29
合计	123,118.01	33,438.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随着应缴纳增值税的增加而同步增长，应缴增值税的增加原因为子公司福州海富特内销缴纳增值税增加。

(五) 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	金额	占收入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0,444,002.44	100	184,796,836.19	100
期间费用	23,386,982.62	11.11	19,524,009.08	10.57
其中：销售费用	10,023,662.96	4.76	10,244,616.51	5.54
管理费用	6,986,461.88	3.32	5,589,326.04	3.02
财务费用	6,376,857.78	3.03	3,690,066.53	2.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36,195.39	760,023.41
运杂费	8,888,850.82	9,259,774.09
广告宣传费	61,180.00	1,488.00
开具信用证及其他	37,436.75	223,331.01
合计	10,023,662.96	10,244,616.5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 10,023,662.96 元和 10,244,616.51 元，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广告宣传费等。职工薪酬增加为 2015 年度销售人员增加和整体工资提高。运杂费有所下降原因为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间贸易数额出现大幅减少，国际大宗原材料产品需求低迷，海运市场疲软，2015 年国际海运费单价大幅下降，由 2014 年平均 1,901 美元/柜降到 2015 年平均 841 美元/柜。上述原因导致本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但运杂费总金额有所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86,397.76	1,122,980.00
折旧摊销费	1,533,323.31	1,581,757.90
税费	610,959.02	547,533.78
保险费	62,482.85	320,464.03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543,111.77	248,000.00
业务招待费	83,759.40	59,107.40
会务费	-	58,990.00
办公费	66,994.18	115,873.68
交通差旅费	202,651.02	219,309.39
邮电通讯费	66,853.60	78,946.47
物料消耗、修理费及改造费	710,756.01	30,841.00

研发费用	1,125,744.27	866,275.98
其他	593,428.69	339,246.41
合计	6,986,461.88	5,589,326.04

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6,986,461.88元和5,589,326.04元,相比之下,2015年比2014年增加了1,397,135.84元,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改造费、聘请中介及咨询费的增加,职工薪酬的增加为公司于2015年调整了员工整体工资水平,改造费的增加为公司2015年对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部分设备进行一系列的更新改造,提高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聘请中介及咨询费的增加主要为公司为挂牌新三板而增加的咨询顾问费。保险费用减少的原因为公司2014年针对鱼油出口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2015年取消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006,231.78	2,069,057.09
减：利息收入	9,625.57	6,774.53
汇兑损益	1,919,120.79	1,243,736.21
手续费及其他	461,130.78	384,047.76
合 计	6,376,857.78	3,690,066.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中押汇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发生变动。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1,919,120.79	1,243,736.21
净利润	13,125,967.54	5,877,016.32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4.62	21.16

2014年-2015年期间,随着人民币进入下行贬值通道,公司由于存有大量的进口业务而导致汇兑损失。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也随之加强。汇兑损益占报

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逐渐降低，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1,740.77 元、6,544.23 元，来自计提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七）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49,401.61	1,954,170.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35.19	-56,636.06
合计	4,443,966.42	1,897,534.25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主要来源于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和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638.00	144,8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546.21	-262,415.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16,184.21	-117,569.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9,046.05	-29,392.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7,138.16	-88,177.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7,138.16	-88,177.09
-------------------	------------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高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
出口信用保险财政补贴	120,638.00	64,846.00	与收益相关	(2)
省级海洋龙头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海洋经济发展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第二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合计	415,638.00	144,846.00		

(1) 公司“海洋鱼油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经福清市海洋渔业局推荐申请，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申报“关于 2012 年度福建省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项目”专项资助资金 80 万元。

(2)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外[2002]51 号】。

(3) 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升级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和 2013 年度升级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的通知》（闽发改区域【2014】159 号）。

(4) 福建省商务厅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及重点展会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中，公司“海富特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拨付支持。

除政府补助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营业外收入		
192.87 吨鱼油赔偿款		11,539.31
506 吨鱼油赔偿款	389,963.48	
其他	820.01	

营业外支出：		
滞报金	89,776.00	116,871.96
滞纳金	461.28	
履约扣款		157,082.80
合计	90,237.28	273,954.76

注：发生的滞报金为公司进口货物时超过法定期限未向海关报关而被海关处罚的支出。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16,184.21	-117,569.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9,046.05	-29,392.3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37,138.16	-88,177.09
净利润	13,125,967.54	5,877,016.32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4.09%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后的净利润	12,588,829.38	5,965,193.41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增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省级海洋龙头企业市级奖励资金、海洋经济发展资金补贴、第二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奖励金等，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543.59	52,688.09
银行存款	13,425,173.82	4,426,612.65
其他货币资金	1,496,754.11	861,384.12

合计	14,932,471.52	5,340,684.86
----	---------------	--------------

报告期末，公司因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1,496,754.11	861,384.12
合计	1,496,754.11	861,384.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496,754.11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期限均为三个月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占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以美元结算的余额	6,435,455.42	806,484.59
应收账款-以美元结算的余额	3,828,430.50	95,757.27

因汇率波动无规律，公司无法准确把握，所以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2015 年为 14.62%、2014 年为 21.16%，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对汇率波动的管理措施是在交易定价时将汇率波动因素考虑在内。公司在向国外采购原材料、向国外市场销售产品时，综合考虑了交易支付的信用证的时间期限、3-6 个月的汇率波动趋势等，在价格中考虑了汇率波动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31,005,516.30		34,348,048.34	
6-12个月	3,609,500.00	108,285.00	206,176.97	6,185.3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615,016.30	108,285.00	34,554,225.31	6,185.31
账面价值	34,506,731.30		34,548,04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为34,506,731.30元，公司扣除关联方应收账款后的2015年应收账款比2014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鱼油销售业务，鱼油出口业务信用期为3个月左右，国内销售信用期为6个月左右，账龄较短；6-12个月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鱼粉销售，信用期根据客户性质确定，最长信用期为1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在一年以内，资金收回可能性大，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15,016.30	100.00	108,285.00	0.313	34,506,731.30
其中：账龄组合	34,615,016.30	100.00	108,285.00	0.313	34,506,731.3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615,016.30	100.00	108,285.00	0.313	34,506,731.30

续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54,225.31	100.00	6,185.31	0.018	34,548,040.00
其中：账龄组合	29,958,935.89	86.70	6,185.31	0.021	29,952,750.58
关联方组合	4,595,289.42	13.30			4,595,289.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554,225.31	100.00	6,185.31	0.018	34,548,040.00

3、大额应收账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关联关系	备注
VITAPRO CHILE S.A	13,748,005.78	6 个月以内	39.72	非关联方	鱼油
TRIO S.A.	6,330,348.29	6 个月以内	18.29	非关联方	鱼油
江苏唯思康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45,220.00	6 个月以内	17.75	非关联方	鱼油
COMERCIALIZADORA SAN LUIS S.A.	4,781,942.23	6 个月以内	13.81	非关联方	鱼油
广东泰峰膨化饲料有限公司	2,540,500.00	6-12 个月	7.34	非关联方	鱼粉
合计	33,546,016.30		96.9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关联关系	备注
COMERCIALIZADORA SAN LUIS S.A.	19,399,931.05	6 个月以内	56.14	非关联方	鱼油
INDUSTRIAL MAULE LTDA	5,185,668.93	6 个月以内	15.01	非关联方	鱼油
BIOMAR CHILE S.A.	4,880,171.74	6 个月以内	14.12	非关联方	鱼油
新沃轮	3,289,368.55	6 个月以内	9.52	关联方	鱼油

海富特贸易	1,305,920.87	6 个月以 内	3.78	关联方	鱼油、玉米 酒糟粕、米 糠
合计	34,061,061.14		98.57		

(三) 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06,433.44	100.00	20,821,470.81	87.28
1 至 2 年			3,033,448.35	12.72
2 年以上				
合计	50,406,433.44	100.00	23,854,919.16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均在 1 年以内，情况较好，不存在未履行合同情况。2015 年 12 月较 2014 年 12 月预付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底采购 2,339.63 吨鱼粉，预付货款 381.82 万美元。鱼粉到货期为 30-60 天，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鱼粉已全部到货。

2、大额预付账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关联关系	备注
CORPESCA S. A.	16,474,120.34	1 年以 内	32.68	非关联方	鱼粉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43,013.08	1 年以 内	29.05	非关联方	鱼油
CFG INVESTMENT S. A. C	4,888,511.96	1 年以 内	9.70	非关联方	鱼粉
荣成市海洋鱼油精炼厂	4,102,771.70	1 年以 内	8.14	非关联方	鱼油
丹东四海水产有限公司	2,508,402.00	1 年以 内	4.98	非关联方	鱼油

合计	42,616,819.08		84.55		
----	---------------	--	-------	--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关联关系	备注
荣成市石岛圣达鱼油精炼厂	10,421,642.80	1 年以内	43.69	非关联方	鱼油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7,197,557.23	1 年以内、1-2 年	30.17	关联方	鱼油
荣成海达鱼粉有限公司	4,100,000.00	1 年以内	17.19	非关联方	鱼油
CAPITAL FEED	861,952.93	1 年以内	3.61	非关联方	米糠
荣成市佳鹏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703,350.00	1 年以内	2.95	非关联方	鱼油
合计	23,284,502.96		97.61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龄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1,859.10		6,767,895.74	
6-12 个月				
1 至 2 年			216,784.96	358.92
2 至 3 年	201,8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13,659.10		6,984,680.70	358.92
账面价值	213,659.10		6,984,321.7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2016 年预购汽油、柴油支付款项,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生产鱼油使用的蒸汽和氧气瓶的押金, 押金性质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 未提取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659.10	100.00			213,659.10
其中：账龄组合	11,859.10	5.55			11,859.10
关联方组合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201,800.00	94.45			201,800.00
组合小计	213,659.10	100.00			213,65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3,659.10	100.00			213,659.1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4,680.70	100.00	358.92	0.01	6,984,321.78
其中：账龄组合	69,364.57	0.99	358.92	0.52	69,005.65
关联方组合	6,319,285.13	90.48			6,319,285.13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596,031.00	8.53			596,031.00
组合小计	6,984,680.70	100.00	358.92	0.01	6,984,32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984,680.70	100.00	358.92	0.01	6,984,321.78

2、大额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关联关系	备注
福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2-3 年	93.61	非关联方	蒸汽押金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1,859.10	6 个月以内	5.55	非关联方	油费
福清江阴融江广济氧气供应站	1,800.00	2-3 年	0.84	非关联方	氧气押金
合计	213,659.10		100.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关联关系	备注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6,319,285.13	6 个月以内	90.47	关联方	借款
李再德	366,000.00	6 个月以内	5.24	关联方	职工备用金
福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2.86	非关联方	蒸汽押金
福建省福清供电有限公司	24,315.42	6 个月以内	0.35	非关联方	电费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3,748.00	6 个月以内	0.20	非关联方	检测费
合计	6,923,348.55		99.12		

(五)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51,835.67		13,551,835.67
库存商品	9,623,482.50		9,623,482.50
合计	23,175,318.17		23,175,318.17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489.21		560,489.21
在途物资	90,402.06		90,402.06
库存商品	9,417,871.03		9,417,871.03
合计	10,068,762.30		10,068,762.30

存货具体类别：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原材料	13,551,835.67	560,489.21
其中：毛鱼油	13,551,835.67	560,489.21
在途物资		90,402.06
其中：包装物及其他辅助材料		90,402.06
库存商品	9,623,482.50	9,417,871.03
其中：鱼油	6,278,995.38	8,045,081.51
玉米酒糟粕	1,712,569.00	
酸化油	803,962.70	1,217,968.81
包装物及其他辅助材料	827,955.42	154,820.71
合计	23,175,318.17	10,068,762.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3,175,318.17 元，其中原材料余额为 13,551,835.67 元，库存商品余额为 9,623,482.50 元。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1）公司新增了 300 吨鱼油储油罐，增大了鱼油的存储量，提高了鱼油的期末余额；（2）2015 年底采购了较多鱼油入库。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40,359,423.55	1,489,810.00		41,849,233.55
房屋、建筑物	33,324,557.19			33,324,557.19
运输设备	742,310.00			742,310.00

电子设备	562,211.00	42,150.00		604,361.00
机械设备	4,654,278.69	1,385,629.00		6,039,907.69
办公家具	1,076,066.67	62,031.00		1,138,097.67
二、累计折旧	6,589,316.82	2,419,338.67		9,008,655.49
房屋、建筑物	3,904,250.74	1,585,759.71		5,490,010.45
运输设备	576,904.76	80,263.34		657,168.10
电子设备	475,579.24	40,301.46		515,880.70
机械设备	1,073,712.63	502,317.00		1,576,029.63
办公家具	558,869.45	210,697.16		769,566.61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家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770,106.73	1,489,810.00	2,419,338.67	32,840,578.06
房屋、建筑物	29,420,306.45		1,585,759.71	27,834,546.74
运输设备	165,405.24		80,263.34	85,141.90
电子设备	86,631.76	42,150.00	40,301.46	88,480.30
机械设备	3,580,566.06	1,385,629.00	502,317.00	4,463,878.06
办公家具	517,197.22	62,031.00	210,697.16	368,531.0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	40,290,503.55	68,920.00		40,359,423.55
房屋及建筑物	33,324,557.19			33,324,557.19
运输设备	742,310.00			742,310.00
电子设备	534,151.00	28,060.00		562,211.00
机械设备	4,654,278.69			4,654,278.69
办公家具	1,035,206.67	40,860.00		1,076,066.67
二、累计折旧	4,078,854.66	2,510,462.16		6,589,316.82
房屋及建筑物	2,326,990.96	1,577,259.78		3,904,250.74
运输设备	446,065.37	130,839.39		576,904.76
电子设备	318,571.16	157,008.08		475,579.24
机械设备	625,899.63	447,813.00		1,073,712.63
办公家具	361,327.54	197,541.91		558,869.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家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211,648.89	68,920.00	2,510,462.16	33,770,106.73
房屋及建筑物	30,997,566.23		1,577,259.78	29,420,306.45
运输设备	296,244.63		130,839.39	165,405.24
电子设备	215,579.84	28,060.00	157,008.08	86,631.76
机械设备	4,028,379.06		447,813.00	3,580,566.06
办公家具	673,879.13	40,860.00	197,541.91	517,197.22

2015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新增的 2 个合计 300 吨的储油罐和部分办公家具，储油罐主要为公司储存鱼油使用，提高鱼油的储存量和周转量。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为 17,884,982.8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840,578.06 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78.47%，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16%。表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高，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小。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状态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酸化油反应釜	164,298.92		164,298.92			
合计	164,298.92		164,298.9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酸化油反应釜，2015 年 8 月开始建设，合计投入 164,298.92 元，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976,292.00			13,976,292.00
土地使用权	13,976,292.00			13,976,292.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55,863.75	291,341.84		1,747,205.59
土地使用权	1,455,863.75	291,341.84		1,747,205.5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20,428.25		291,341.84	12,229,086.41
土地使用权	12,520,428.25		291,341.84	12,229,086.41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976,292.00			13,976,292.00
土地使用权	13,976,292.00			13,976,292.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64,691.00	291,172.75		1,455,863.75
土地使用权	1,164,691.00	291,172.75		1,455,863.7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11,601.00		291,172.75	12,520,428.25
土地使用权	12,811,601.00		291,172.75	12,520,428.25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对土地使用权按照 48 年摊销，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设立了抵押。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摊销差异为审计调整后原有折旧金额出现差异。

（九）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销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绿化费	41,502.79		41,502.79	
地面修造费	525,000.00		174,999.96	350,000.04

鱼油精加工项目污水、 废气处理费	241,666.64		96,666.72	144,999.92
职工宿舍装修费		129,000.00	21,499.98	107,500.02
改造项目三期		93,400.00		93,400.00
改造项目二期		780,123.00	130,020.48	650,102.52
合计	808,169.43	1,002,523.00	464,689.93	1,346,002.50

2014年12月31日摊销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绿化费	112,649.47	0.00	71,146.68	41,502.79
地面修造费	0.00	525,000.00	0.00	525,000.00
鱼油精加工项目污水、 废气处理费	0.00	290,000.00	48,333.36	241,666.64
合计	112,649.47	815,000.00	119,480.04	808,169.4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绿化、项目改造、职工宿舍装修等费用，摊销年限3年。公司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办公大楼及实验室地面拆除修造及园林绿化等。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为鱼油仓库地面硬化、室外路面硬化、管道网修复等。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7,071.25	1,636.06
递延收益	140,000.00	160,000.00
合计	167,071.25	161,636.0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两个原因影响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83,512.69	211,244.37
预付设备款	218,700.00	
预付工程款	300,000.00	
合计	802,212.69	211,244.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待抵扣进项税、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为酸化油反应釜，预付工程款为厂房改造款项。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08,285.00	6,185.31
其他应收款		358.92
合计	108,285.00	6,544.23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835,747.74	36,204,592.85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70,835,747.74	56,204,592.85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抵押借款 36,204,592.85 元，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元。公司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签订编号

为 2014 年信字第 40-02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由海富特贸易与本公司共用，其中海富特贸易提用授信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本公司提用授信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提用信用额度共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授信种类包含：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 T/T 押汇、进口代收押汇、进口押汇、进口 T/T 押汇、进口代付、国际信用证等。以下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与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陈红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最高保字第 40-023-6 号、第 40-023-2 号、第 40-023-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陈红红及其配偶钟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40-02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 2 套房产，房权编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906959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009233 号，合计评估价值 290.16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BC2014072100001258 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由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红红及其配偶钟声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授信种类包含：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出口托收押汇、信用证进口押汇、开立信用证等。

3、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fj1122014354 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授信种类包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和出口押汇 4,000 万元，其中出口押汇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以下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与担保人为该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

晋安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1435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陈红红及其配偶钟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1435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1435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办公楼、鱼油精制厂房等六幢及新厝镇盐场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431.03 万元。

(4)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fj1122014358 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抵押借款 50,835,747.74 元，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元。公司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续签编号为 2015 年信字第 40-01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原协议编号：2014 年信字第 40-023 号），授信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由海富特贸易本公司共用，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提用信用额度共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授信种类包含：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 T/T 押汇、进口代收押汇、进口押汇、进口 T/T 押汇、进口代付、国际信用证等。以下为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与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的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1) 陈红红、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40-019-1 号、第 40-019-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陈红红及其配偶钟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最高抵字第 40-0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 2 套房产，房权编号为：榕房权证 R 字第 0906959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0009233 号，合计评估价值 343.02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续签了合同编号为 fj1122015276 授信额度协议（原协议编号 fj1122014354），授信金额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该协议项下担保、抵押、质押等合同亦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续签，合同具体条款不变。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49,255.13	13,848,380.5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49,255.13	13,848,380.5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鱼油、包装物及辅助材料的未付款项。应付账款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支付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85,059.77 元应付鱼油款。

2、大额应付账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关联关系	备注
PESQUERA PACIFIC STAR S. A.	3,197,344.74	67.32	非关联方	鱼油
大连鑫源饲料有限公司	658,002.60	13.85	非关联方	鱼油
福州宏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5,812.00	3.70	非关联方	铁桶包装物
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162,000.00	3.41	非关联方	液袋包装物
荣成市寰宇水产鱼油制品厂	82,464.00	1.74	非关联方	鱼油
合计	4,490,159.34	94.5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关联关系	备注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85,059.77	93.04	非关联方	鱼油
福州市鼓楼区椿利贸易有限公司	486,500.00	3.5	非关联方	辅助材料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241,972.00	1.75	关联方	鱼油、鱼粉

台江区建鑫编织袋经营部	73,144.10	0.53	非关联方	编织袋包装物
福州申辉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471.00	0.15	非关联方	设备
合计	13,707,146.87	98.98		

(三)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0,000.00	103,941.18
1-2年		3,886.2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0,000.00	107,827.4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非关联方福州艾农商贸有限公司玉米酒糟粕款37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多支付货款，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结清。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6,899.28	4,064,661.95	3,999,128.21	292,433.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277.50	202,277.50	
合计	226,899.28	4,266,939.45	4,201,405.71	292,433.0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5,000.00	2,679,324.55	2,637,425.27	226,89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447.28	160,447.28	

合 计	185,000.00	2,839,771.83	2,797,872.55	226,899.28
-----	------------	--------------	--------------	------------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原因：

（1）2015 年公司陆续新增 15 名职工；（2）公司员工岗位晋升，均提高工资待遇。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情形。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899.28	3,562,986.33	3,497,452.59	292,433.02
（2）职工福利费		230,653.48	230,653.48	
（3）社会保险费		167,696.80	167,69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145.41	157,145.41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875.34	63,875.34	
（5）住房公积金		39,450.00	39,450.00	
合计	226,899.28	4,064,661.95	3,999,128.21	292,433.0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00.00	2,393,027.89	2,351,128.61	226,899.28
（2）职工福利费		137,132.35	137,132.35	
（3）社会保险费		107,482.54	107,482.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482.54	107,482.54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81.77	41,681.77	
合计	185,000.00	2,679,324.55	2,637,425.27	226,899.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2,277.50	202,277.50	
合计		202,277.50	202,277.5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0,447.28	160,447.28	
合计		160,447.28	160,447.28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25,163.42	-
企业所得税	3,451,461.52	1,710,50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18.84	16,719.29
教育费附加	51,299.17	16,719.29
房产税	19,727.76	-
土地使用税	19,793.72	-
印花税	29,229.55	-
江海堤防费	6,088.32	-
合计	4,674,582.30	1,743,945.81

公司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值税的增加和企业所得税的增加，增值税的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位于出口加工区，在出口加工区内的商品加工、销售均免征增值税，需要进出口的业务原来均由关联公司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进行进出口业务办理。2015 年公司业务独立以来，由福州海富特开始承接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导致增值税增加，进而影响其他以流转税为计税基础的其他税收增加。企业所得税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长导致的利润增加。

（六）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0,337.26	251,529.58
合计	670,337.26	251,529.58

应付利息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应支付的利息。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8,736,582.80
非关联方借款		183,450.97
其他	804,946.17	1,630,964.91
合计	804,946.17	10,550,998.6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关、报检、保险、运输及更新改造需支付的款项。2014 年除上述款项外，有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入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归还。

2、账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1,991.17	1,549,372.90
1-2 年	12,955.00	8,686,548.70
2-3 年		315,077.08
3 年以上		
合计	804,946.17	10,550,998.68

3、大额其他应付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关联关系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报关费、单证费等	223,668.94	27.7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平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运费等	171,589.04	21.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理赔用于车间修缮	104,596.45	12.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安全证书费用	63,000.00	7.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检测费	55,090.00	6.8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17,944.43	76.77		
----	------------	-------	--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	账龄	关联关系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8,686,548.70	82.33	1-2 年	关联方
上海平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运费等	346,060.08	3.2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检疫费等	327,810.99	3.1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泛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运费等	313,650.00	2.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000.00	2.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924,069.77	94.06%		

(八)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60,000.00	640,000.00
合计	560,000.00	640,000.00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公司承担的福建省海洋高新产业发展专项“海洋鱼油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拨付的资助资金, 合计 80 万元, 分十年予以递延确认。

八、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情况构成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38,573,227.60
资本公积	33,055,138.06	
盈余公积	477,789.72	665,576.16
未分配利润	4,293,633.96	5,455,334.94
股东权益合计	87,826,561.74	44,694,13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26,561.74	44,694,138.70
---------------	---------------	---------------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3,055,138.06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万元列入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余额33,055,138.0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原因导致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15年比2014年有所减少。

九、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57%	6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0%	65.16%
流动比率（次）	1.496	0.974
速动比率（次）	1.214	0.8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4年下降了16.5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引进战略投资者新增投资，增加了公司的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强，分别提高了53.58%和42.34%，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投资后，公司的流通资金较为充裕，并对各关联方之间往来进行清理，优化了公司财务状况。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短期偿债和长期偿债压力较小，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较强水平。

（二）营运能力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9	5.63

存货周转率（次）	10.23	12.70
----------	-------	-------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外销售一般采用信用证销售方式，收款期限为3个月左右，国内销售采用一定信用期销售，信用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不超过1年。随着产品国外销售比例的增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不断提升。

公司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2014年度的原因：公司2015年新增了两个鱼油储油罐，提高了鱼油原材料的存货量，进而提高了存货的金额，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优于其他企业。

（三）盈利能力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0,444,002.44	184,796,836.19
净利润（元）	13,125,967.54	5,877,016.32
销售毛利率	19.23%	14.86%
销售净利率	6.24%	3.18%
净资产收益率	21.43%	14.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64%	14.27%
每股收益	0.314	0.1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建了300吨储油罐，增加了鱼油的存储，扩大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周转空间，从而提升了公司生产能力，加之公司鱼油销售业务能力提升，最终使得鱼油的销售额增加，成本与费用未发生大幅度变动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增加。

2015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购鱼油的成本下降；（2）产能提升后固定成本被摊薄；（3）公司鱼油储能和周转能力的提升减少了外购直接销售鱼油的比例。随着公司毛利率的提升，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得到提升，进而提高了公司的销售净利率。

(四)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017.33	1,725,1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331.92	-1,671,1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222.04	4,446,20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786.66	3,256,477.54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与采购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匹配并较稳定。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5,564,017.33 元，较 2014 年同期净流入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收回原有关联方之间的原有采购与销售款项。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25,967.54	5,877,01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740.77	6,544.23
固定资产等折旧	2,419,338.67	2,510,462.16
无形资产摊销	291,341.84	291,17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689.93	119,48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6,231.78	2,069,05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5.19	-56,63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6,555.87	4,655,05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79,555.86	-20,053,46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12,858.00	6,306,491.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017.33	1,725,179.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32,471.52	5,340,68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40,684.86	2,084,207.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786.66	3,256,477.54

从上表可以看出，“长期待摊费用”、“财务费用”、“存货”、项目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2015 年比 2014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办公楼、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改造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信用证抵押借款增加和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

存货：企业增加了 300 吨鱼油储油罐，并且公司在 2015 年末鱼油采购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5 年相比 2014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存储能力新构建了 300 吨储油罐，新建了酸化油反应釜生产设备以及公司办公楼及厂房的改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如下：

2015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04,222.04 元，主要原因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收到投资 30,006,455.50 元；2014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46,204.7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缺，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提供现金净流入，保证了公司发展扩张所需的资金投入。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陈红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福建创新同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瑞享新三板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
林莺	董事、副总经理
马晓丹	董事
王成	董事
卢兰琼	董事
陈旻	监事会主席
李娜	监事
程如兵	监事
林永才	副总经理
李再德	财务总监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钟声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陈曦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海富特集团董事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6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红红，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12 月 08 日，经营范围为鱼粉、肉骨粉、鸡肉粉等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5 号华闽大厦三层 301-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批发、代购代销；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开始对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开始业务整合和注销程序，新沃轮营业期限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已开始对新沃轮进行注销登记（2016 年 2 月 22 日于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2016 年 2 月 25 日于《东南快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6 年 3 月 29 日接到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沃轮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通知书（榕鼓抵税通销（2016）406 号））。海富特贸易由于还存在部分经营业务未完成，待海富特贸易的债权债务结算完毕后开始进行注销登记，海富特贸易将在 1 年内注销，开始进行注销登记（2016 年 3 月 29 日于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申请（（榕）登记外备（2016）第 1238 号））。并且公司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注销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3,289,368.55
应收账款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0.00	1,305,920.87
预付账款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0.00	7,197,557.23
其他应收款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0.00	6,319,285.13
其他应收款	李再德	0.00	366,000.00
合计		0.00	18,112,131.7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预付账款的款项来源主要在 2014 年存在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0.00	241,972.00
其他应付款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0.00	8,686,548.70
其他应付款	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50,034.10
合计		0.00	8,978,554.8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款项来源主要在 2014 年存在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其他应付款为海富特集团和新沃轮借给公司的临时周转资金。

3、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毛鱼油	0.00	6,962,630.01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毛鱼油	0.00	3,839,244.51
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鱼油	0.00	52,200.00
合计		0.00	10,854,074.5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酒糟粕、米糠、鱼粉、鱼油	28,689,750.16	15,787,738.00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鱼油	0.00	5,503,044.67
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鱼油	13,307,446.27	28,684,374.42
合计		41,997,196.43	49,975,157.09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无息借款（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归还	2014 年末
海富特（中国）集	14,229,028.61	478,491.49	6,020,971.40	8,686,548.70

团有限公司				
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3,983.64	2,628,806.40	3,852,755.94	50,034.10
合计	15,503,012.25	3,107,297.89	9,873,727.34	8,736,582.80

续

关联方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5 年末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8,686,548.70	20,431,806.05	29,118,354.75	0.00
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34.10	3,940,000.00	3,990,034.10	0.00
合计	8,736,582.80	24,371,806.05	33,108,388.85	0.0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关联方的无息借款（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归还	2014 年末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1,319.37	144,652,454.77	138,334,489.01	6,319,285.13
合计	1,319.37	144,652,454.77	138,334,489.01	6,319,285.13

续

关联方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5 年末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6,319,285.13	150,095,789.03	156,415,074.16	0.00
合计	6,319,285.13	150,095,789.03	156,415,074.16	0.00

① 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地处海关特殊监管区（自贸区内），货物进出实行电子账册管理，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的企业发生的全部购销业务都须按进出口业务处理，均须进行进出口报关。因而公司要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的企业发生购销业务，有以下方案可供选择：第一种方案是每笔业务直接按照进出口报关来处理，那将要求交易对手要有相关的进出口贸易资质，并且每笔业务都要向海关申报，对于有相应资质，且为大宗交易是可行的，但是对于无相关资质，或是零星、偶发的交易，那将加大交易的复杂性、交易难度与交易，公司相关业务将难以正常开展。第二种方案是公司一家或指定的几家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的企业进行采购或销售，进行进出口报关，再由其开展购销业务。公司目前两种方案都有使用，对于一些无相关进出口贸易资质的交易方或是零星、偶发的交易，公司是按照第二种方案执行

的，基于上述原因，为了降低交易成本，节省费用，国内原料采购及成品出区在境内销售的业务主要由相关的关联公司对接。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新沃轮存在上述采购与销售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2014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占比为 7.56%，2015 年度未发生关联采购，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占比为 26.70%和 19.96%。

公司向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新沃轮销售货物的行为，通过应收账款科目单独核算，公司根据出库单、发票、合同、收货确认函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向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新沃轮的采购货物的行为，通过应付账款科目单独核算，公司根据发票、合同、入库单确认采购交易。上述关联采购与销售行为及其收款和付款行为均单独核算。

在 2014 年末，公司对海富特贸易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存在互相欠款情形，为抵消公司与海富特贸易因采购和销售未结清款项的问题，双方签订收付款抵消协议，对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相抵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采购和销售行为进行收付款相抵情况。

②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及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新沃轮之间的采购按照平价销售的原则，在市场采购完成后直接销售给公司。公司与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新沃轮之间的销售业务均按照公司“原料成本+生产成本（含折旧+人工+财务成本）+运费+合理利润=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后销售。公司直接向第三方采购材料和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同品质材料和产品上价格差异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仅在 2014 年度发生向关联方采购毛鱼油原材料和鱼油产品情形，其中向新沃轮从国内采购部分型号为 195 的成品鱼油产品，用于科研，采购数量较少，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少。公司其他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均为毛鱼油，没有成品鱼油。

由于毛鱼油市场采购价格随着不同时期的捕捞量不同，毛鱼油价格也不相同，公司在同时期同品质的鱼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鱼油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时间	关联方关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关联方（对内销售）	28,684,374.42	24,169,108.76	15.74%
2014 年度	关联方（对外销售（海富特集团））	5,503,044.67	3,597,527.38	34.63%
2014 年度	非关联方	96,871,817.22	79,616,812.49	17.81%
	差异（与对内销售毛利率比较）			2.07%
2015 年度	关联方	24,986,012.66	20,409,654.57	18.32%
2015 年度	非关联方	142,642,634.01	111,357,152.87	21.93%
	差异			3.62%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部分属于对内销售，不需要承担销售的运输费用。而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对外销售，需要承担海运等运输费用，相关海运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中，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运杂费占收入的比重为 4.22%和 5.01%，与毛利率差异相符。公司与海富特集团在 2014 年度的交易为应客户要求需要从香港进行转口贸易，销售过程较为复杂，并且此部分鱼油质量较高，导致了此部分毛利率较高。

③针对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已经开始对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新沃轮业务进行整合，新沃轮经营期限到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6 年 2 月 22 日于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2016 年 2 月 25 日于《东南快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6 年 3 月 29 日接到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沃轮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通知书（榕鼓抵税通销（2016）406 号））。海富特贸易的相关债权债务在一年内结清后，便开始进行注销登记（2016 年 3 月 29 日于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

申请（（榕）登记外备（2016）第 1238 号））。已成立的子公司福州海富特承接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的全面业务；在香港新设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承接海富特集团的转口贸易业务，以保持海富特全面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注销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

公司与关联方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新沃轮存在采购与销售
的关联交易。2014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占比为 7.56%，2015 年度未发生关联采购，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占比为 26.70%和 19.96%，其关联交易均为合理、必要发生。并且公司的上述业务已由对应的子公司对业务进行承接，具体为子公司福州海富特承接海富特贸易和新沃轮的全面业务；在香港新设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承接海富特集团的转口贸易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4、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1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2,722.00	2015-4-15	2016-3-5	是
2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13	2016-11-12	否

注：上述第一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未继续为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第二笔担保事项为海富特、海富特贸易与陈红红三人共同担保授信 1,000.00 万元，由海富特与海富特贸易共同使用上述信用额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业务整合，上述信用额度仅供海富特使用进行押汇抵押借款，海富特贸易未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相关承诺，确保该担保信用额度仅供海富特使用。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新沃伦（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2014-9-15	2015-9-14	是
2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2014-9-15	2015-9-14	是
3	陈红红	1,500.00	2014-9-15	2015-9-14	是
4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1-1 3	2016-11-1 2	否
5	陈红红	1,000.00	2015-11-1 3	2016-11-1 2	否
6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14-7-17	2015-6-25	是
7	陈红红	4,000.00	2014-7-17	2015-6-25	是
8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014-9-4	2015-8-28	是
9	陈红红、钟声	6,000.00	2014-9-4	2015-8-28	是
10	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015-7-3	2016-6-28	否
11	陈红红、钟声	6,000.00	2015-7-3	2016-6-28	否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使被担保人得到银行的贷款支持，因为银行的授信条款要求私营企业除了抵押物担保外还需要另一公司进行信用担保，海富特贸易与海富特在报告期内都是海富特集团控股的公司，因此为了得到银行的贷款支持，海富特贸易和海富特在申请银行贷款时让对方提供担保。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并没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专门的规定。在2015年8月1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之前，海富特和海富特贸易同属海富特集团全资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陈红红一人控制，海富特和海富特贸易之间发生关联担保事项由公司定期与不定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人员会议进行确认。

2015年12月23日，海富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在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中予以了确认，确认的内容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发

生的与海富特（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陈红红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海富特贸易相关业务的已成立的子公司福州海富特承接；并且担保事项到期后，将不再继续执行和新设担保事项，故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2）商标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商标”部分。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且公司自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只有一个股东，即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事项，无法执行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程序。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出具声明：“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

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名。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5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措施包括：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载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下列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3 月 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以开展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本次投资总额为 982.5 万元人民币（150 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大陆及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办理该公司注册登记的法律手续。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600041 号），投资主体为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地区为中国香港，投资总额为 982.50 万元（15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2016 年 4 月 6 日，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编号为 2355885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福州海富特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子公司福州海富特缴纳注册资本 560 万元和 440 万元，至此福州海富特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3、海富特集团转让商标权给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海富特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自愿将上述第 31 类 HIGH FORTUNE 和海富特两个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为 0 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批复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

2016 年 03 月 21 日，海富特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自愿将上述第 35 类 HIGH FORTUNE 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为 0 元。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资产评估。

2014年8月8日，福建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鱼油精炼厂房等六幢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福永评[2014]房 020056 号），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14年08月0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4,310,300.00 元。

2015年7月28日，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鱼油精炼厂房等六幢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闽华成评报[2015]房字 T1572 号），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15年07月24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79.41 万元。

2015年12月8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取资产基础法对2015年10月31日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出具《海富特（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20591002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资产评估值 15,309.46 万元，负债评估值 5,459.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9,850.12 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挂牌后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福州海富特

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投资设立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其他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一）福州海富特的基本情况”部分。

2、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12 月
资产总额	13,508,993.49
负债总额	13,411,535.62
所有者权益	97,457.87
营业收入	6,764,796.58
营业成本	6,495,413.50
利润总额	129,943.84
净利润	97,457.87

注：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2014 年未发生经营行为，没有经营业绩。

(二) 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600041 号），投资主体为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地区为中国香港，投资总额为 982.50 万元（15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2016 年 4 月 6 日，海富特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编号为 2355885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十五、风险与对策

(一)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鱼油的好处逐渐受到全球的广泛认可，鱼油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市场前景较好。但作为海洋资源性产品的鱼油，其价格不仅受全球需求量的影响，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来自于气候因素所导致的海洋捕捞供给量的影响。若捕捞量低于正常平均水平，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另外，海洋资源性产品因受海洋资源性保护所实行的捕捞配额制的影响，其价格存在季节性波动。由供需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以及由季节性原因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是行业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致力于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从而保持较强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也可以通过与下游企业签订期权、期货等形式，确定原材料价格，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计划建造更多的储油罐，在淡季储存鱼油，在旺季进行销售，以此来应对市场价格的波动。

（二）政策变化风险

海洋渔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海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我国海洋渔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海洋渔业基础设施状况显著改善，物质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海水养殖生态健康高效，渔船数量和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可再生能力大体相适应，海水产品供给品种丰富、质量安全，海洋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渔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国家对海洋渔业政策支持会促进鱼油提取及制造行业的良性发展。但是，鱼油原料和成品的进出口受到国家卫生检验检疫的严格控制，存在安全进出口准入的政策变化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充分利用政府优惠政策的同时，不断加快自身发展速度，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拓展销售渠道，增强盈利能力，逐渐扩大公司规模。即使未来没有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也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国际政治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主要市场为南美洲及亚太地区，得到自由贸易协定的有利政策支持，但公司出口可能会受到国际贸易壁垒和国家间政治关系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通过组建或聘用专业国际咨询团队，对国际政治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包括法律条款、政府信用、自然环境、社区建设等等，对国际政治环境变化提早作出决策，预防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及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而公司的进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很大，如果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收入与成本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一、公司财务人员加大有关汇率信息的研究，能够在外部咨询的基础上对汇率做出独立判断，能够识别风险点并运用有关工具管理风险；二、人民币加入 SDR，推动了在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进程。公司可以与国外客户、供应商签订人民币计价合同，以此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未来新开发产品的提取技术工艺的研发及其制品的开发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可能会因设备调试、加工工艺以及出成率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新产品在投入市场的成本与时间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新产品——精炼供人类食用的甘油三酯鱼油和乙脂油作为保健食用产品及食品添加剂，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者品牌营销策略存在失误，未来实现的订单就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通过与海洋三所签订将鱼油添加至食用油及食品添加剂的合作，达成了优化海洋鱼油甘油酯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建立海洋鱼油精制纯化技术，以及鱼油粉状微胶囊的研发。公司重视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

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应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行为、提高全体员工监督意识。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海富特集团持有公司 4,06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33%。陈红红持有海富特集团 100%股权，陈红红通过海富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1.33%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并且陈红红是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履行职责。因此，陈红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公司海富特贸易提供两笔担保情况，第一笔担保事项为公司为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22 万元整。本担保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为海富特贸易提供担保。第二笔担保事项为海富特、海富特贸易与陈红红三人共同担保授信 1,000.00 万元，海富特与海富特贸易共同使用上述信用额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业务整合，上述信用额度仅供海富特使用，进行押汇抵押借款，海富特贸易未使用。虽上述担保事项中第一笔担保事项已经到期解除，第二笔担保事项海富特贸易并未借款，但在未来还是存在被担保公司海富特贸易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问题的可能，导致偿债主体不能全额偿付债务，公司存在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到期，且海富特贸易目前未使用授信额度。公司与海富特贸易相互担保，且此部分资金仅供海富特使用，并规范了资金往来，不存在海富特贸易使用此部分资金情形。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与控制，密切关注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严格执行现有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销售对象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销售占比集中。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8%和 74.35%。2015 年度，BIOMAR CHILE S.A.、VITAPRO CHILE S.A.、COMERCIALIZADORA SAN LUIS S.A. 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52.51%。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一、加大公司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创新技术，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二、大力发展其他国际知名品牌渠道商和客户，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三、通过参与国际展会，加大对国外市场开拓力度，拓宽国外销售渠道。

（十）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地处海关特殊监管区（自贸区内），货物进出实行电子账册管理，货物进出须由区外企业承接。公司为节省费用，大部分的国内原料采购及成品出区国内销售业务由集团内关联公司承接。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富特集团、海富特贸易、新沃轮（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来调整、控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通过股份改制后，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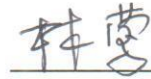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红红



卢兰琼



林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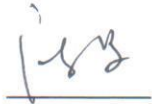


马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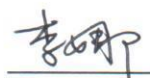


王成

全体监事签字：



陈旻



李娜



程如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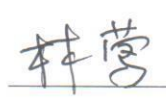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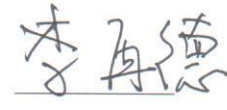
陈红红



林永才



林莺



李再德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由坤 陈斌 左伟敏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必望

张必望

林晓佳

林晓佳

机构负责人（签字）：林伙忠

林伙忠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奇 沈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gistered asset evaluat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gistered asset evaluator.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